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柯素月	姓名：林俊鎰
職稱：財務行政處副總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77-6686	電話：(03)577-6686
電子郵件信箱：sue_ko@optiv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frank_lin@optiv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03)577-6686
工 業 東 九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九路28號1樓	(03)668-7046
工 業 東 四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22號1樓	(03)578-2230
工 業 東 三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6號	(03)577-100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恪昌、余鴻賓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此情形。

六、公司網址:http://www.optivtech.com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2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95
六、風險事項.....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2 年營收為新台幣 1,298,476 仟元，較 101 年營收 1,022,394 仟元增加 27%，102 年稅前淨利為 168,931 仟元(稅後同)，稅前基本每股純益為 4.26 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同)。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額較 101 年度增加 27%，獲利方面大幅躍進，主要可歸因於：新產品驗證放量、產品組合優化、替代料驗證降低成本、費用控管得宜等管理成效。

本公司 102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6 項台灣專利，完成 1 項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劃(SBIR)、完成 7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10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3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開發新產品－

除一般稜鏡片及複合材稜鏡片持續大量出貨，新開發完成之抗刮型複合材、更高輝度增益、及專為平板電腦設計之抗刮型零度裁切複合材已穩定量產並開始出貨，預計今年度新產品將會對營收有可觀的貢獻。

2、開發新客戶－

- a.穩定現有客戶並與其配合參與模組設計，加速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
- b.奇美已放量交貨，目前尚有許多新機種認證中。
- c.友達正進行平板/NB 機種之批量驗證作業，預估年中後可逐步放量。
- d.加速其他台、陸大廠開發，如 CPT/HDS、京東方及 TCL 等，加速其對光耀產品認證及推動合格供應商稽核。
- e.加速與韓客戶關係建立，配合其需求推動專案。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 a.加強費用控管。
- b.提高生產良率。
- c.提昇產速。
- d.持續產品組合優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平價智慧手機、平板電腦供應鏈多為 open cell 型態,除產品性能需求外，價格亦是關鍵

因素，公司必須持續保有成本競爭優勢，對利潤管控形成壓力。外部因素，都要求公司持續加強管理改善及降低成本。

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主辦會計：柯素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03)577-6686	
工 業 東 九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九路28號1樓	(03)668-7046	
工 業 東 四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22號1樓	(03)578-2230	
工 業 東 三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6號	(03)577-1001	

二、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93 年 7 月	設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8 月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2,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9 月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7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1 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
民國 94 年 2 月	核准投資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5 月	遷移廠址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55,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25,500 仟元。
民國 95 年 6 月	現金增資 74,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6 年 5 月	現金增資 23,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23,500 仟元。
民國 96 年 11 月	通過 IECQ QC80000 綠色產品國際認證。
民國 96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43,500 仟元。
民國 97 年 1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M324781)」之專利權。
民國 97 年 2 月	現金增資 56,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0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5 月	成立大陸寧波子公司。
民國 97 年 5 月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6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7 月	「具聚光功能擴散片(M336439)」之專利權。
民國 97 年 7 月	導入 Oracle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昇公司經營效率。
民國 97 年 8 月	「滾筒模仁(M339016)」之專利權。
民國 97 年 9 月	「光學膜(M339683)」之專利權。
民國 97 年 12 月	取得「具聚光功能的擴散片(CN201166306)」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2 月	取得「光學膜(M351356)」、「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CN201191342)」等二項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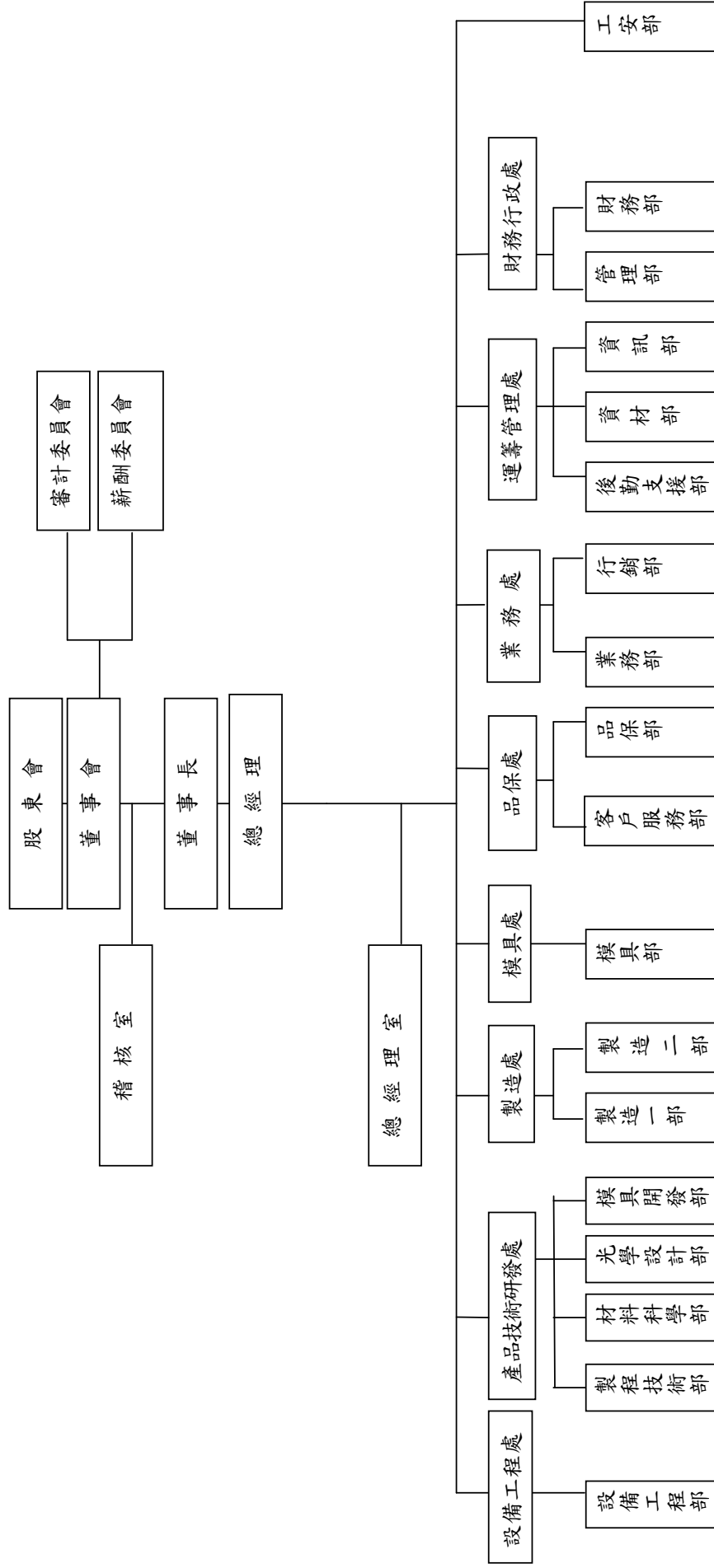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98 年 3 月	取得「具有擴散及聚光功能的光學膜(M352035)」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3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60,310 仟元。
民國 98 年 4 月	取得「稜鏡柱包絡線呈弦波函數分布之聚光片(M355385)」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4 月	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8 年 5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61,846 仟元。
民國 98 年 6 月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98 年 8 月	取得「具有擴散及聚光功能的光學膜(CN201289558)」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10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63,635 仟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99,925 仟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M368096)」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11 月	取得「稜鏡片(M369463)」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12 月	取得「具有光學擴散層的稜鏡(M370085)」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12 月	取得「稜鏡柱包絡線呈弦波函數分布之聚光片(CN201368925)」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1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1,670 仟元。
民國 99 年 4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2,773 仟元。
民國 99 年 5 月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CN201434914)」、「具有光學層擴散層的稜鏡(CN201477220U)」等二項專利權。
民國 99 年 7 月	取得「聚光片(I327650)」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7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2,878 仟元。
民國 99 年 9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2,965 仟元。
民國 99 年 9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CN101153922)」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331229)」、「導光膜及背光模組(M391106)」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12 月	取得「增亮膜(M393691)」之專利權。
民國 100 年 1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3,015 仟元。
民國 100 年 2 月	取得「Diffuser with light condensing function (US7,887,221 B2)」之專利權。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I338156)」之專利權。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I338158)」之專利權。
民國 100 年 7 月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345643)」之專利權。

- 民國 101 年 1 月 取得「Prismatic laminate and method for making the same (US8,089,697B2)」之專利權。
- 民國 101 年 6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I365304)」之專利權。
- 民國 101 年 7 月 現金增資 441,58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844,600 仟元。
- 民國 101 年 12 月 期中減資彌補虧損 504,61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39,990 仟元。
-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4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1,990 仟元。
- 民國 101 年 12 月 取得「具有斜向排列稜鏡柱之聚光片的製法(I378271)」之專利權。
- 民國 102 年 1 月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411819)」之專利權。
- 民國 102 年 3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2,030 仟元。
- 民國 102 年 4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4,255 仟元。
- 民國 102 年 6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4,765 仟元。
- 民國 102 年 7 月 現金增資 31,66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16,430 仟元。
- 民國 102 年 8 月 取得「具有光學層的稜鏡及其製作方法(I404978)」之專利權。
- 民國 102 年 11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14,600 仟元。
- 民國 103 年 2 月 取得「擴散膜及使用擴散膜之背光模組(M472210)」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4 月 取得「遮瑕聚光行光學膜(M477025)」之專利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1.促進公司整體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循。 2.規劃、執行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3.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總經理室	1.協助並完成總經理所訂定之公司策略及目標。 2.協助開發新產品、新應用、新技術、新設備、新專案之成立及執行。 3.協助大陸及全球化佈局、生產、銷售、研究開發之所需。 4.協助各項新、舊專案之動能提昇。 5.協助並完成各部門對總經理室之所需。 6.提供適切的資源，建立企業文化，實現三贏績效，持續改善企業競爭優勢。
財務部	1.內部控制制度推動。 2.股東會議相關事項安排及辦理。 3.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議相關事項安排及辦理。 4.稅務申報。 5.會計帳務處理。 6.應收帳款及信用控管。 7.資金調度。 8.標準成本計算。 9.內部轉撥計價。 10.年度預算編制。 11.股務及申報作業。
管理部	1.公司組織制度訂定。 2.人事制度之推動與執行。 3.人事電腦化之建立與維護。 4.員工出差、請假、出國等事項之辦理及考勤資料統計。 5.勞健保及勞退相關作業處理。 6.薪資作業處理、出入證件之製作與管理。 7.人員招募與聘任作業、人員任免調遷異動作業。 8.人力資源管理。 9.公司福利制度推動。 10.教育訓練課程之計劃、擬定、執行與紀錄。 11.來賓接待。 12.員工福利辦理如餐飲、停車位。 13.行政區域環境衛生維護。 14.文書、物品、財產、車輛、電話設備等管理事項。 15.全廠安全與門禁管理。 16.一般設備、用品、文具及其他零星物品之採購。 17.產物保險事項辦理。 18.辦理開工檢查事宜及公司設立登記、變更之事項協助處理。
業務部	1.營業目標之擬訂及達成情形之提報。 2.負責產品銷售之報價、訂單、出貨。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3.對客戶聯繫與服務、抱怨、協調之窗口單位。 4.客戶品質/HSF 滿意度之調查。 5.新顧客與市場開發，顧客關係的建立、管理與持續改善。 6.客戶資料之建立與運用。 7.收帳 - 帳款異常之處理。 8.客戶信用調查信用額度申請。 9.競爭對手分析、市場調查、市場新產品收集。
行銷部	1.產品開發專案進度管控，產品規格收集、制定、變更。 2.產品銷售價格、成本管控。 3.產品銷售策略制定。 4.產品行銷推廣策略制定與推行。 5.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 6.市場調研規劃與執行。 7.展覽規劃、聯繫、執行。 8.行銷樣品管理、樣品庫存管理。 9.行銷推廣工具(簡報、樣品、DM、網頁)之執行製作。 10.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分析。
光學設計部	1.依市場與客戶需求，訂定產品光學規格。 2.根據規格，進行光學設計。 3.配合產業發展及趨勢，開發相關新技術。 4.產品光學效能審核。 5.產品光學可靠性審核。 6.跨部門溝通協調，解決設計問題。 7.新產品之開發、創新技術研究、產品設計活動的建立實施、管理與持續善。
材料科學部	1.新材料(PET、正面及背面保護膜)之開發及測試。 2.新 UV 膠之研發及測試。 3.新產品之環境測試、毒性物質測試。 4.產品之規格書及相關文件之建立。 5.協助制訂 QC 之操作文件。 6.協助其他部門之研發及建議事宜。 7.新產品之開發、創新技術研究、產品設計活動的建立實施、管理與持續改善。 8.環境管理物質標準訂定。 9.相關 HS 法規(例如：RoHS II、REACH、China RoHS、電池指令.....)收集。
模具開發部	1.測試各種模具材料，以取得最適合加工生產材料為目標。 2.改善市場上所販售之表面處理標準設備,以期能供公司內部量產使用。 3.製訂公司表面處理製程之標準作業流程。 4.協助製造部門解決模具問題。 5.引進並承接國內外表面處理相關技術設備。 6.引進並承接國內外滾輪加工相關技術設備。 7.配合測試不同表面處理材料加工條件。 8.分析市場上滾輪雕刻設備之優劣狀況。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9.協助光學設計部製作不同光學效果滾輪。 10.與光學研發部共同開發新的光學模組。 11.市場上刀具供應商提供刀具之分析測試。 12.引進先進之表面處理技術及材料。 13.針對不同材料建立可行之作業參數及流程。 14.協助製造部門改善模具設計。 15.引進並承接國內外滾輪加工相關技術設備。
製程技術部	1.量產品製程精進及最佳化。 2.新產品製程開發。 3.新產品試量產測試。 4. ECR/ECN 移轉驗證測試。 5.未移轉產品樣品製作。 6. SCADA 系統之使用維護(不含硬體之維護)。
設備工程部	1.生產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2.新設備開發及設備改善。 3.無塵室系統維護。
製造一部 製造二部	1.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2.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3.工作環境的要求與維護。 4.相關工作區域內安全、衛生及紀律之維持。 5.製程污染或混入風險評估。
模具部	1.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2.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3.工作環境的要求與維護。 4.相關工作區域內安全、衛生及紀律之維持。 5.製程污染或混入風險評估。
資材部	1.生產計劃之規劃、訂定、執行與生產進度追蹤管理。 2.產品之鑑別與追溯管理。 3.倉儲管理、生管、物料管理、採購管理、委外加工管理。 4.供應商評鑑及管理。 5.負責向供應商取得原物料的環保資料。 6.綠色材料庫建立。 7.督導所屬各部門進度、績效及管理。 8.設備、原物料進口或退貨及復運進出口之報關等事宜安排。 9.協助陪同海關稅品年度盤點及報廢。 10.設立保稅帳冊。 11.陪同監管海關不定期查核保稅帳冊。 12.年度保稅設備盤點、帳冊結算申報等事宜。
後勤支援部	1.客戶報價處理。 2.客戶訂單接收處理。 3.出貨出口作業。 4.客戶應收帳款處理。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5.客戶 RMA 退補貨折讓處理。 6.業務報表製作。 7.雜項事務處理。
品保部	1.進料、製程首末件與成品之檢驗（含 HSF(Hazardous Substance Free，無有害物質)）。 2.品質異常或不合格品之判定、處理、統計分析。 3.量規儀器校正與管理。 4.出貨之聯繫與處理。 5.品質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6.審核環保資料、進行環保規格承認、綠色材料庫確認、客戶 HSF 調查表填寫。 7.稽核相關事項統籌。
客戶服務部	1.各區產品之異常處理及彙總。 2.品質異常品分析及召開品質異常會議，協助廠內品質異常之改善。 3.處理客戶端之異常品質抱怨。 4.客戶端投線良率統計及分析。
資訊部	1.規劃資訊系統架構與策略。 2.訂定資訊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3.資訊系統規劃與導入。 4.協助各部門解決電腦化需求問題。 5.資訊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 6.電腦軟、硬體採購、管理及維護。 7.資料安全管理與資料備份。 8.資訊系統異常狀況預防與處理。 9.協助公司電話系統管理。
工安部	1.廠務建置，公共水、電事項處理。 2.環保及工安事項處理。 3.員工安全，工安教育訓練擬定及訓練管理業務。 4.固定資產的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 董事

職稱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職稱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郭維斌	93.7.6	102.11.5	3 年	632,960	1.53%	632,960	1.53%	160,680	0.39%	0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土木 工程碩士	註 1	董事 董事	郭維文 郭維武	兄弟 兄弟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郭維武	93.7.6	102.11.5	3 年	21,858,887	52.74%	21,858,887	52.72%	68,928	0.17%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博 士 紐約理工學院電機系助理 教授	註 2	董事長 董事	郭維斌 郭維文	兄弟 兄弟
董事	郭維文	98.10.13	102.11.5	3 年	53,811	0.13%	53,811	0.13%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系學士 上海美吉克總經理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及董事長 匯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郭維斌 郭維武	兄弟 兄弟
董事	陳世洋	102.11.5	102.11.5	3 年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及安侯建業會計師事 務所查帳部及稅務部 宏基(股)公司電腦稅務室協 理 智融(股)公司資深稅務顧問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 計師 穎川地政士事務所執業地政士 穎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誠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金山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佰龍機械廠(股)公司監察人 新光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碩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張瑞當	102.11.5	102.11.5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 院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特聘 教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邱元錫	102.11.5	102.11.5	3 年	0	0	0	0	0	0	0	0	New York University, NYU-Poly, New York, USA 工業工程與作業研究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所)教授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初 次 選 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歐陽盟	102.11.5	102.11.5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 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 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註 1：光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長、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董事、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長、K
Laser Sticker (Thailand) Co., Ltd. 董事、K Laser Technology(Kore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長、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註 2：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光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奇美視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Holoprint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iWin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Finity Laboratories 法人董事代表、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Holomagic Co., Ltd. 法人
董事代表、Treasure Acces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Top Band Investment Ltd. 法人董事代表、Union Bloom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長、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長、K Laser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法人董事代表及
董事長、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長、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董事、K Laser IME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K Laser Technology Europe B.V. 法人董事代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郭維武	6.31%
	匯豐台灣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
	施貴棠	1.34%
	陳碧桃	1.23%
	匯豐銀行託管七航海家資本有限公司戶	1.09%
	郭維斌	0.83%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	0.80%
	張清福	0.80%
	張靜芝	0.71%

註 1：係參考該公司提供 103 年股東常會停過日之名冊。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 1：係參考該公司 103 年 5 月 8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102 年度年報。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維斌			✓										✓	✓	0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維武			✓	✓									✓		0
郭維文			✓	✓			✓		✓				✓	✓	0
陳世洋		✓	✓	✓			✓	✓	✓	✓	✓	✓	✓	✓	0
張瑞當	✓		✓	✓	✓	✓	✓	✓	✓	✓	✓	✓	✓	✓	0
邱元錫	✓		✓	✓	✓	✓	✓	✓	✓	✓	✓	✓	✓	✓	0
歐陽盟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门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俊鉉	100.1.3	55,000	0.13%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邦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財務行政處 副總經理	柯素月	99.4.20	110,500	0.27%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會計碩士/紐約州立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英商安智電子材料全球面板事業財務協理 德商英飛凌光電轉投資聯英科技財務長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無	無		
業務處 副總經理	柯鴻志	99.3.1	31,455	0.08%	0	0	0	0	東海大學外文系學士 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 廣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研發處 副總經理(註)	袁廣麟	102.6.13	151,808	0.37%	0	0	0	0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註：袁廣麟副總經理於102年6月13日升任副總經理，原任協理。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〇二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郭維斌																					
董事	光群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郭維武																					
董事	郭維文																					
董事(註1)	陳世洋																					
獨立董事	張瑞當																					
獨立董事	邱元錫																					
獨立董事	歐陽盟																					
董事(註2)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崑峰	560	0	0	146	338		0.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2	0.62	無
董事(註3)	英屬維京群島智龍基金公 代表人： 張秋煌																					
獨立董事(註4)	劉玄達																					
獨立董事(註5)	徐松睦																					

註 1：該董事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全面改選辭任監察人，新任董事。

註 2：該董事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辭任。

註 3：該董事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辭任。

註 4：該獨立董事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全面改選辭任。

註 5：該獨立董事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全面改選辭任。

註 6：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稅後純益 168,931 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益 168,93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郭維斌、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郭維文、陳世洋、張瑞當、邱元錫、歐陽盟、元奇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劉玄達、徐松睦	郭維斌、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郭維文、陳世洋、張瑞當、邱元錫、歐陽盟、元奇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劉玄達、徐松睦	郭維斌、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郭維文、陳世洋、張瑞當、邱元錫、歐陽盟、元奇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劉玄達、徐松睦	郭維斌、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郭維文、陳世洋、張瑞當、邱元錫、歐陽盟、元奇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劉玄達、徐松睦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總計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2. 一〇二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3)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註 1)	蔡國龍	0	0	24	24	12	12	0.02	無
監察人 (註 2)	林建智								

註 1：該監察人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全面改選辭任。

註 2：該監察人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全面改選辭任。

註 3：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稅後純益 168,931 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益 168,93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蔡國龍、林建智	蔡國龍、林建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3.一〇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4)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總經理	林俊鎰	7,242	7,242	411	411	1,370	1,370	175	0	175	0	5.44	5.44	0	0	無
副總經理	柯素月															
副總經理	柯鴻志															
副總經理 (註3)	袁廣麟															

註1：包含提列提撥數411仟元及實際支付數0元。

註2：包含專利獎金及三節獎金等。

註3：袁廣麟副總經理於102年6月13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4：本公司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稅後純益168,931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益168,93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袁廣麟/柯鴻志	袁廣麟/柯鴻志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林俊鎰/柯素月	林俊鎰/柯素月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4. 一〇二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俊鎰	0	175	175	0.10
	副總經理	柯素月				
	副總經理	柯鴻志				
	副總經理 (註 1)	袁廣麟				

註 1：袁廣麟副總經理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升任副總經理。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0.62	0.62	0.14	0.14
監察人	0.02	0.02	0.08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44	5.44	16.51	16.5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董監事報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董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會決議後則依管理辦法分配比例之規則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支付。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分紅、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對公司貢獻程度，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釐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分紅係經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的個別分配另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1 次，其中 102 年度至 102 年 11 月 5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止，共開會 7 次，102 年 11 月 6 日至 10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開會 4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郭維斌	11	0	100.00%	102.11.5 改選連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維武	8	2	72.73%	102.11.5 改選連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	郭維文	8	3	72.73%	102.11.5 改選連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	陳世洋	3	1	75.00%	102.11.5 改選後辭任監察人，新任董事，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張瑞當	4	0	100.00%	102.11.5 改選後新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邱元錫	4	0	100.00%	102.11.5 改選後新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歐陽盟	4	0	100.00%	102.11.5 改選後新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智龍基金公司 代表人：張秋煌	0	4	0.00%	102.6.14 辭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崑峰	2	2	50.00%	102.6.14 辭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劉玄達	7	0	100.00%	102.11.5 改選辭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徐松睦	7	0	100.00%	102.11.5 改選辭任，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林建智	0	0	0.00%	102.11.5 改選辭任，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蔡國龍	2	0	28.57%	102.11.5 改選辭任，應出席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2.6.13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本案除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在場董事無異議依陳世洋監察人建議及原議案內容通過。

2.102.12.27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租賃合約案，本案除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維武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在場董事無異議依陳世洋董事建議及原議案內容通過。

3.102.12.27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銷合約案，本案除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維武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在場董事無異議依陳世洋董事建議及原議案內容通過。

4.102.12.27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張瑞當獨立董事建議定期於稽核報告中說明本守則執行情形，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5.102.12.27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邱元錫獨立董事及歐陽盟獨立董事建議定期於稽核報告中說明本守則執行情形，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6.102.12.27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報酬案，本案除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102.12.27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案，本案除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102.12.27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委任暨薪酬案，本案主席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行迴避該部分之討論及表決，由陳世洋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02 年 11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改選，選出董事七席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3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瑞當	3	0	100.00%	102.11.5 成立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邱元錫	3	0	100.00%	102.11.5 成立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歐陽盟	3	0	100.00%	102.11.5 成立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5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制度，102 年度截至成立審計委員會止，董事會共開會 7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世洋	4	57.14%	102.11.5 改選辭任監察人，新任董事，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林建智	0	0.00%	102.11.5 改選辭任，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蔡國龍	2	28.57%	102.11.5 改選辭任，應出席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及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

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10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討論擬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案，董事會決議依原議案內容及陳世洋監察人建議增修通過。

2.102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董事會決議依原議案內容及陳世洋監察人建議增修通過。

3.102 年 9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訂定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決議依原議案內容及陳世洋監察人建議增修通過。

4.102 年 9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董事會決議依原議案內容及陳世洋監察人建議增修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已建立有發言人制度，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外，並由公司股務人員處理之。 (二)本公司股務有專人處理、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102年11月5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監事改選，選出董事七席中，三席為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公佈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及揭露、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公司網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之合理性並予以調整，針對經理人任免仍需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已於102年11月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事項，皆考量公司現況與相關法令規定，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如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為提昇員工安全照顧之管理，全體員工均享有完善的團體保險；主管對於員工日常生活狀況亦均會適時提供關懷。
2. 本公司有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問題，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充分之營運資訊予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等關係人，積極建立及維持投資人及關係人的良好互動關係。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為產業之專精人才，且目前均從事相關之工作，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監事進修課程資訊，各董監事視需要依規定參加進修。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5.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客戶服務，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客戶政策執行良好。
6.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惟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本公司主要透過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之設計並持續執行，以有效控管及符合法令及社會責任等期待。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之 公私立 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張瑞當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邱元錫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歐陽盟	✓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11月15日至105年11月4日，102年度(2次)及截至年報刊印日(0次)薪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註1)	張瑞當	1	0	100%	102.11.15 新任，應出席1次。
委員 (註2)	邱元錫	1	0	100%	102.8.13 補選新任，102.11.5 屆滿解任。102.11.15 新任，應出席1次。
委員 (註3)	歐陽盟	1	0	100%	102.11.15 新任，應出席1次。
召集人 (註4)	劉玄達	1	0	100%	102.11.5 屆滿解任，應出席1次。
委員 (註5)	徐松睦	1	0	100%	102.11.5 屆滿解任，應出席1次。
委員 (註6)	黃崑峰	0	0	0%	102.6.14 辭任，應出席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張瑞當召集人於102.11.15 新任。

註2：邱元錫委員於102.8.13 補選新任，102.11.5 屆滿解任。102.11.15 新任。

註3：歐陽盟委員於102.11.15 新任。

註4：劉玄達召集人於102.11.5 屆滿解任。

註5：徐松睦委員於102.11.5 屆滿解任。

註6：黃崑峰委員於102.6.14 辭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27日董事會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稽核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之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 (三)公司訂定員工獎懲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 (四)公司董事會於100.12.23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對資源再利用推廣並執行，並委託合法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 (二)本公司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三)本公司由總務單位負責環境之維護及監督。 (四)本公司透過平常對員工之教育及環保節能廢棄物再利用之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之表達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二)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工程維護及保養，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三)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友善之合作關係，並共同致力為社會盡責之宗旨。 (五)本公司不定期捐款予慈善公益團體。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均已於	無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為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並善用回收紙張再利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ISO14001品質認證及OHSAS18001安全衛生認證。		

(六)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27日董事會訂立「誠信經營守則」；由稽核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之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與客戶、廠商等對象之各項商業運作與活動，皆以誠信經營守則為參照，以落實誠信行為。 (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一)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的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公司雖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惟董事會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廣泛且深入的瞭解執行情形。 (三)公司訂定員工獎懲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實務守則，未來將強化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內容，屆時將補充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定期將公司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公司概况。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決議規範。

(3) 董事會議事辦法。

(4)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 道德行為準則。

(7) 誠信經營守則。

(8)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optivtech.com> 查詢。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總經理：林俊銘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2.6.10-股東常會	一、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四、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五、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案。
102.11.5-10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一、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三、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四、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七、通過提前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案。 八、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2.3.20	一、通過 10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二、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通過採用 IFRS 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五、通過 10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案。 六、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七、通過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八、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九、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十、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十一、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十二、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案。 十三、通過召集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案。
102.4.25	一、通過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案。 二、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
102.5.22	一、通過訂定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認股基準日案。 二、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案。 三、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102.6.13	一、通過訂定 102 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案。 二、通過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通過子公司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通過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申報作業程序」案。 五、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六、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七、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八、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九、通過修訂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十、通過 101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紅利提撥及發放計畫案。 十一、通過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案。 十二、通過經理人員工認股計畫案。 十三、通過經理人季營運獎金發放款案。
102.8.13	一、通過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三、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四、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五、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席案。
102.9.12	一、通過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及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二、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三、通過修訂會計制度案。 四、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通過提前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及討論獨立董事提名期間、處所案。 六、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七、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八、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九、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十、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十一、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十二、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三、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十四、通過召集 10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開會事由及日期案。
102.10.9	一、通過審查 102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二、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2.11.15	一、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二、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2.12.27	一、通過 103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通過修訂子公司寧波光耀「內部控制制度」度。 三、通過指派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案。 四、通過租賃合約案。 五、通過經銷合約案。 六、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七、通過訂定「誠信經守則」案。 八、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九、通過 103 年度營運計畫案。 十、通過修訂董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十一、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案。 十二、通過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案。 十三、通過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畫案。 十四、通過董事長兼任策略長委任暨薪酬案。
103.3.14	一、通過 10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二、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四、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八、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九、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案。 十、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十一、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 十二、通過召集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案。
103.5.9	一、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通過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三、通過組織架構異動案。 四、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余鴻賓	1,100	0	0	0	700	700	102.1.1~102.12.31	

註 1：102 年度現金增資委任公費 100 千元、102 年度內控專審委任公費 600 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0 日決議通過，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4 月 2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郭維斌	(831,003)	0	0	0
董事(大股東)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24,777,419)	0	0	0
董事	郭維文	(204,076)	0	0	0
董事(註 1)	陳世洋	0	0	0	0
董事(註 2)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3,849,290)	0	-	-
董事(註 3)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 基金公司	(1,493,636)	0	-	-
獨立董事(註 4)	張瑞當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5)	邱元錫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6)	歐陽盟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7)	劉玄達	0	0	-	-
獨立董事(註 8)	徐松睦	0	0	-	-
監察人(註 9)	林建智	0	0	-	-
監察人(註 10)	蔡國龍	0	0	-	-
總經理	林俊鉉	(102,528)	0	42,472	0
副總經理	柯鴻志	(211,270)	0	65,000	0
副總經理	柯素月	(59,500)	0	0	0
副總經理(註 11)	袁廣麟	(25,072)	0	0	0

註 1：陳世洋董事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全面改選辭任監察人，新任董事。

註 2：元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辭任，102 年度資料統計至 102 年 6 月 14 日。

註 3：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董事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辭任，102 年度資料統計至 102 年 6 月 14 日。

註 4：張瑞當獨立董事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全面改選新任。

註 5：邱元錫獨立董事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全面改選新任。

註 6：歐陽盟獨立董事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全面改選新任。

註 7：劉玄達獨立董事於 102 年 11 月 5 月全面改選辭任。

註 8：徐松睦獨立董事於 102 年 11 月 5 月全面改選辭任。

註 9：林建智監察人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全面改選辭任。

註 10：蔡國龍監察人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全面改選辭任。

註 11：袁廣麟副總經理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升任副總經理，原任協理。

註 12：持股及質押股權增減變動計算，起於就任日，止於請辭或解任日。

註 13：102 年 1 月 29 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58,887	52.72%	0	0	0	0	郭維斌	董事	-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	1,006,364	2.43%	0	0	0	0	無	無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1%	0	0	0	0	無	無	-
郭維斌	632,960	1.53%	160,680	0.39%	0	0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郭建洲	該公司 董事 父子	-
郭建洲	564,866	1.36%	0	0	0	0	郭維斌	父子	-
陳皓凱	533,919	1.29%	0	0	0	0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 總經理	-
張明琦	438,921	1.06%	0	0	0	0	無	無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33,529	1.05%	0	0	0	0	無	無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144	0.99%	0	0	0	0	無	無	-
古青平	404,000	0.97%	0	0	0	0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5,257,517	100%	0	0	5,257,517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3年4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1,460,000	48,540,000	9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3.07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募集設立	-	93.7.13 經授中字第 09332404130 號函核准
93.08	10	4,200	42,000	4,200	42,000	現金增資	-	93.8.16 經授中字第 09332568290 號函核准
93.09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	93.9.23 經授中字第 09332749300 號函核准
94.10	13.69	20,000	200,000	12,550	125,500	現金增資	-	94.10.19 園商字第 0940028289 號函核准
95.06	2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	95.6.13 園商字第 0950014016 號函核准
96.05	25	30,000	300,000	22,350	223,500	現金增資	-	96.5.9 園商字第 0960011988 號函核准
96.10	20	30,000	300,000	24,350	243,500	現金增資	-	96.10.2 園商字第 0960026440 號函核准
97.02	25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	97.2.21 園商字第 0970004703 號函核准
97.05	50	50,000	5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	97.5.6 園商字第 0970012080 號函核准
98.03	12.74	50,000	500,000	36,031	360,310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8.3.30 園商字第 0980008527 號函核准登記
98.05	10.03	50,000	500,000	36,051	360,50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	98.5.13 園商字第 0980013164 號函
	12.74			36,181	361,810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92			36,184	361,846	行認股		核准登記
98.10	10.03	50,000	500,000	36,206	362,05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8.10.20 園商字 第 0980028823 號 函核准登記
	12.74			36,284	362,841			
	20.92			36,364	363,635			
98.11	30	50,000	500,000	39,993	399,925	私募增資	-	98.11.12 園商字 第 0980031826 號 函核准登記
99.01	10.03	50,000	500,000	40,032	400,320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1.18 園商字第 0990001238 號函 核准登記
	12.74			40,167	401,670			
99.04	10.03	50,000	500,000	40,167	401,673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4.22 園商字第 0990010634 號函 核准登記
	12.74			40,277	402,773			
99.07	10.03	50,000	500,000	40,285	402,848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7.12 園商字第 0990019856 號函 核准登記
	12.74			40,288	402,878			
99.09	10.03	50,000	500,000	40,291	402,90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9.14 園商字第 0990027002 號函 核准登記
	12.74			40,297	402,965			
100.01	10.03	50,000	500,000	40,302	403,01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00.1.4 園商字第 1000000435 號函 核准登記
101.07	3	90,000	900,000	84,460	844,600	現金增資	-	101.7.2 園商字第 1010019996 號函 核准登記
101.12	10	90,000	900,000	33,999	339,990	減資彌補 虧損	-	101.12.6 園商字 第 1010037466 號 函核准登記
101.12	10	90,000	900,000	38,199	381,990	私募增資	-	101.12.6 園商字 第 1010037466 號 函核准登記
102.7	10	90,000	900,000	38,206	382,05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02.7.3 園商字第 1020019570 號函 核准登記
102.8	28	90,000	900,000	41,372	413,720	現金增資	-	102.8.1 園商字第 1020022788 號函 核准登記
102.8	10	90,000	900,000	41,447	414,470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02.8.27 園商字 第 1020025690 號 函核准登記
103.3	10	90,000	900,000	41,460	414,6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03.3.25 竹商字 第 1030008335 號 函核准登記

註：每股面額 10 元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7	17	1,077	4	1,105
持有股數	-	665,184	24,726,584	14,330,349	1,737,883	41,460,000
持股比例	-	1.60%	59.65%	34.56%	4.19%	100%

註：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03 年 4 月 29 日為資料基準日。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103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7	45,561	0.11%
1,000 至 5,000	559	1,333,327	3.22%
5,001 至 10,000	144	1,194,564	2.88%
10,001 至 15,000	67	861,694	2.08%
15,001 至 20,000	47	862,850	2.08%
20,001 至 30,000	50	1,245,519	3.00%
30,001 至 50,000	48	1,937,955	4.67%
50,001 至 100,000	42	3,040,160	7.33%
100,001 至 200,000	16	2,259,321	5.45%
200,001 至 400,000	5	1,396,459	3.37%
400,001 至 600,000	6	2,784,379	6.72%
600,001 至 800,000	1	632,960	1.53%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2.41%
1,000,001 以上	2	22,865,251	55.15%
合計	1,105	41,460,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58,887	52.72%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		1,006,364	2.43%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1%
郭維斌		632,960	1.53%
郭建洲		564,866	1.36%
陳皓凱		533,919	1.29%
張明琦		438,921	1.06%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33,529	1.05%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144	0.99%
古青平		404,000	0.97%

註 1：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 2：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03 年 4 月 29 日為資料基準日。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0.90	16.12	17.27
	分配後		10.90	16.12	17.27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26,155,614	39,613,371	41,460,000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1.49	4.26	1.13
		調整後	1.49	4.26	1.13
每股 股利 (註 1)	現金股利		0.1843	0.60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0.6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102年盈餘分配案業於10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103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需要、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當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本案將俟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預計每股新台幣 0.6 元)	24,876,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預計每股新台幣 0.6 元)	24,876,000
董監事酬勞	1,093,451
員工現金紅利	3,827,07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本案將俟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分配102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414,6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6元
	盈餘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2年度之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3)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

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已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營業費用。而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

- (2)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分紅等資訊：

- (1)依據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 度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3,827,077	3,827,077	0	無
董監酬勞	1,093,451	1,093,451	0	無

-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須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故上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財務報表已全列為 102 年度之費用，致使 102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無稀釋情事發生，其基本每股盈餘(稅後)仍為 4.26 元。

- 4.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現金紅利	酬勞	與認列費用年度 估計差異數
項目			
員工分紅	683,001	0	少估列 19,67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169,853	多估列 19,67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效益均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膜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公司，係以提供設計、生產及銷售稜鏡片(Prism 或增亮膜 BEF: Brightness Enhancement Film)與多功能稜鏡片(Multiple Function Optical Prism Film)為主。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小尺寸		249,225	24.38	491,329	37.84
中尺寸		496,366	48.55	554,399	42.70
大尺寸		272,397	26.64	257,936	19.86
其 他		4,406	0.43	(5,188)	(0.40)
合計		1,022,394	100.00	1,298,47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項目可分為標準稜鏡片、高輝度增益稜鏡片、超高輝度增益稜鏡片、無干涉紋稜鏡片、整合型擴散稜鏡片及高挺性高抗刮性之高輝度多功能複合型稜鏡片。稜鏡片係具精密微結構之光學膜，主要應用於 TFT-LCD 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薄膜式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稜鏡片主要功能為增加背光模組亮度及減少光能散失，並可修改其光學設計，以調整面板可視角之大小，係屬背光模組中重要關鍵材料。

因應節能減碳趨勢，除了推出高輝度增益稜鏡片產品外，並陸續推出具有更高輝度增益效果的超高輝度增益稜鏡片產品，此產品為導入更高折射率 UV 膠水所產生的新產品，輝度增益值可達 120%(以標準稜鏡片為基準 100%，高輝度稜鏡片增益值約 110%)，較標準稜鏡片輝度提升效果達 20%以上，如此高的輝度增益效果可促使背光模組廠燈源使用量之降低，節省材料製作成本。目前本公司高輝度增益稜鏡片產品可應用於各尺寸模組，例如功能手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產品。

無干涉紋稜鏡片因其獨特且可變的結構設計，可減輕與面板之干涉現象，並可縮小光學膜片之旋轉角度，增加材料利用率進而降低製作成本，提高價格競爭優勢。目前無干涉紋稜鏡片主要應用於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等產品。

整合擴散膜功能之稜鏡片，取代原有上擴散片與上稜鏡片，可減少背光模組中光學膜片之使用，並減少組裝工時、提高組裝良率，進而降低製作成本，可大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之競爭力。另本公司更發揮在聚合物之專長，成功研發具有可回復性的高分子聚合體(Self Healing)，並成功開發高抗刮多功能稜鏡片產品，並搭配特殊背塗處理可提供膜片之耐熱性、平整性，特別適用於需要能承受嚴苛環境可靠度產品之用途，例如車載顯示器以及醫療器材之顯示器。

另因應平板電腦的快速崛起，本公司整合了具有抗刮性、高輝度表現、無干涉紋結構成功推出了抗刮型無干涉紋複合型稜鏡片產品，特別適用於中小尺寸平板與車載產品。此產品為多功能合一之產品，可達到降低背光模組之材料成本、減少背光模組燈源使用量、減少電耗料，以達到降低模組製作成本。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主要功能
超高輝度稜鏡片及組配開發	結合新材料開發以達到輝度提昇之要求，並進而將材料導入稜鏡片及複合材產品中。
導光膜開發	結合自有雕刻技術及捲對捲(roll to roll)技術開發將業界常用的導光板升級為導光膜，不僅可減低導光板之厚度及利用精密雕刻技術達到光學最佳化，更可利用 roll to roll 技術達到大量快速生產之目的。
下二合一稜鏡片開發	開發下二合一稜鏡片，使背光模組更加薄型化。精進下二合一稜鏡片具有下擴散片之遮瑕性與下稜鏡片之聚光性，達到雙重效果。
高抗吸附光學膜開發	將雕刻機台升級使其能達到快速超音波作動將稜鏡微結構上做精進改善。可改善光學膜之品質及組裝外觀良率。
超高輝度背光模組整組開發	利用稜鏡微結構及霧化層之開發搭配而提出可與美國大廠競爭之超高輝度背光模組整組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開發。
高抗 waving 之光學膜開發	利用 UV 光固化材料開發技術開發出適用於 TV 或車載使用之高溫環境的光學膜，以擴展市場及增加產品功能。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膜設計及製造之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背光模組之稜鏡片及多功能稜鏡片。因 TFT-LCD 顯示器非屬自發光顯示器，須藉由背光模組提供之光源，方能顯示影像，而本公司所生產之稜鏡片係背光模組中重要節能元件，其可將光源散射之光線向正面集中，並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反射循環利用，減少光能散失，提高液晶面板輝度。由於稜鏡片及多功能稜鏡片是背光模組中重要關鍵材料，茲就 TFT-LCD 產業及背光模組產業現況及發展，以剖析稜鏡片產業之現況及未來之發展，說明如下：

(1)TFT-LCD 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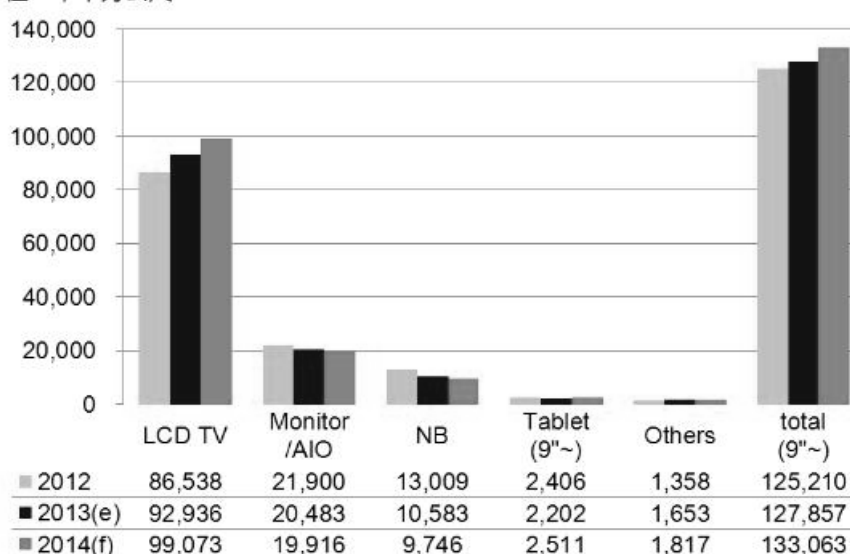
TFT-LCD 可應用不同尺寸產品，大尺寸大多為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及多功能監視器等，而中小尺寸則以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等終端產品；茲就大尺寸及中小尺寸 LCD 面板產業概說明如下：

A.大尺寸(9 吋以上)LCD 面板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之研究報告顯示，9 吋以上之大尺寸面板的成長動力主要來自 LCD TV 面板，隨者液晶電視面板走向大型化，以及不斷提升顯示規格，而帶動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全球 LCD TV 面板出貨面積將由 2012 年之 86,538 千平方公尺，成長至 2014 年之 99,073 千平方公尺，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57%。Monitor 及 NB 面板部份，由於傳統 PC 及 NB 市場需求已趨近飽和，加上平板電腦興起，替代部份 PC 及 NB 市場需求，且微軟 Windows 8.1 作業系統改版亦未產生銷售效應，使得 Monitor 及 NB 面板出貨面積呈現下滑趨勢。整體而言，9 吋以上之大尺寸面板受惠 LCD TV 面板出貨面積增加，2014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面積將成長至 133,063 千平方公尺，2012 年至 201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2.05%。

9 吋以上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面積展望

單位：千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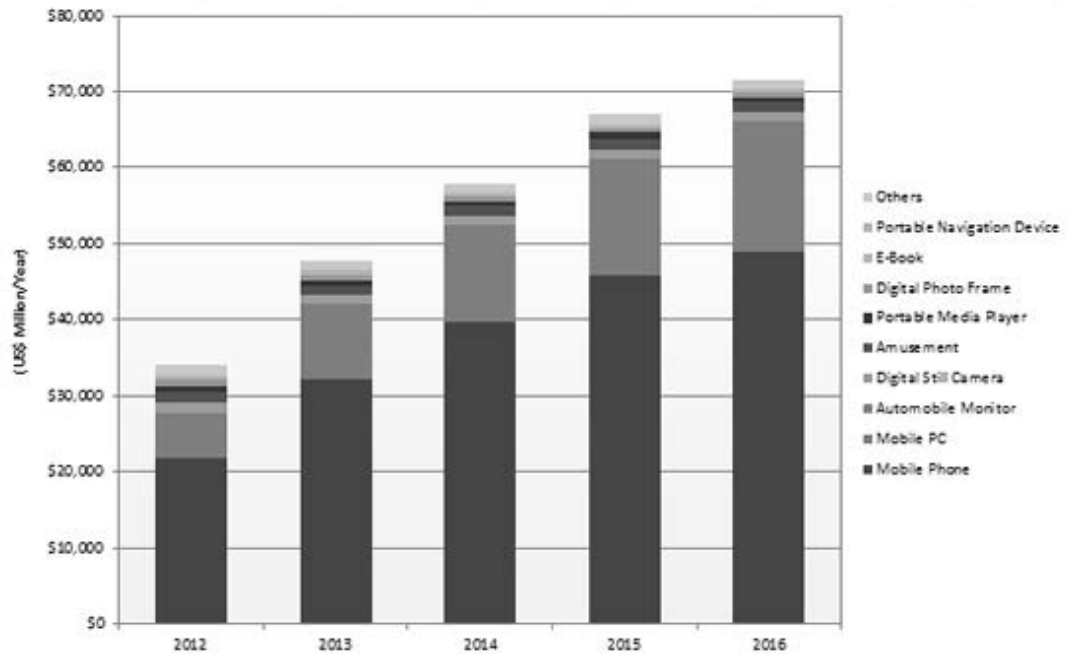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3/12

B. 中小尺寸(9"以下)LCD 面板

中小尺寸增亮膜主要係應用於智慧型行動電話與平板電腦等終端產品之顯示面板，隨智慧型行動電話受惠新興國家之市場需求增加，以及平板電腦熱銷，因而帶動中小尺寸面板需求呈現大幅成長趨勢。根據研究機構 NPD DisplaySearch 2013 年 4 月之報告顯示，2012 年全球中小尺寸平面顯示面板之市場規模為 340 億美元，然因智慧型行動電話與平板電腦受惠消費者對於具有高解析度與先進觸控功能面板之需求驅動，以及智慧型行動電話朝向大尺寸化，2016 年該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71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20.42%。面板廠因應可攜式行動運算裝置對中小尺寸面板之龐大需求，加上該面板之單位面積價格高於其他應用產品，使中小尺寸市場利潤豐厚，部分面板廠甚至將經營重心由大尺寸電視面板轉移至中小尺寸行動運算裝置面板。

2012-2016 年中小 AMFPD(註 1)產品的營收預測



資料來源：NPD DisplaySearch，20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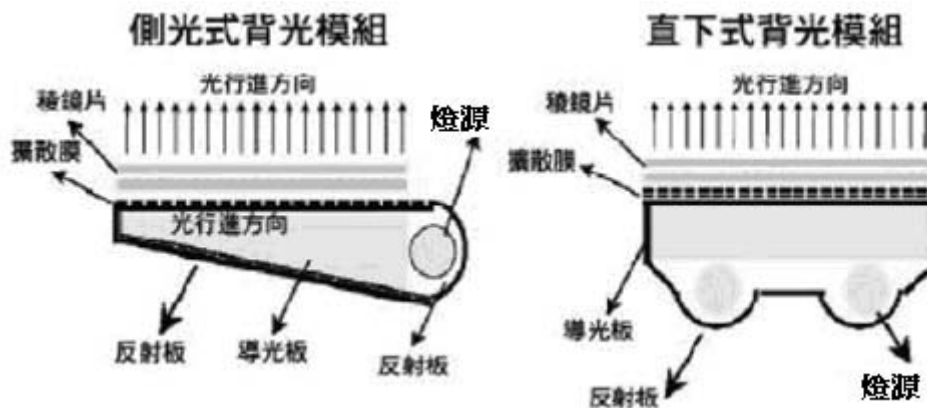
註 1：AMFPD - Active Matrix Flat Panel Display, including AMOLED, a-Si TFT LCD, LTPS TFT LCD, and active matrix electrophoretic displays。

綜合上述，未來在 TFT-LCD 面板朝向大型化及可攜式行動裝置產品不斷推出新進之帶動下，預期稜鏡片之產業發展將隨 LCD 面板終端市場需求之成長，而呈現同步成長趨勢。

(2)TFT-LCD背光模組產業現況

由於 TFT-LCD 面板非自主發光顯示器，係仰賴背光模組提供充足且均勻之光源以達到顯示功能，因此背光模組需具備高亮度、發光均勻、色彩飽和及省電等特性，背光模組性能優劣亦直接影響 TFT-LCD 之品質，而背光模組係由稜鏡片、導光板、燈源、擴散膜、擴散板及反射片等關鍵零組件所組成。

背光模組結構



資料來源：IEK

背光模組應用上有所不同，應用特性以尺寸區分，大尺寸大多為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及多功能監視器等，而中小尺寸則以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等終端產品，均藉由光學稜鏡片達到所需輝度之表現。

(3)稜鏡片及多功能稜鏡片產業現況

稜鏡片為背光模組中之關鍵零組件，近年來因各廠商削價競爭以獲取更大的市場佔有量，使得目前稜鏡片產品已普遍應用於各種尺寸之面板產品，小至手機大至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監視器以及 TV 電視產品，均藉由稜鏡片產品，以提高輝度表現或藉以減少燈源使用數。目前主流側光式背光模組，更需要具有更高輝度增益之稜鏡片以達到要求之輝度表現。目前稜鏡片已是各尺寸類型背光模組於設計開發應用時的主要選擇。

稜鏡片價格持續調降，使稜鏡片對其他零組件產生替代效果。例如擴散片、微透鏡等光學膜片。因為稜鏡片對於輝度增益效果遠優於擴散片或微透鏡等光學膜片，當採用了稜鏡片，可大幅提升背光模組效能，在維持相同輝度及亮度下，可減少模組燈源使用數量，同時減少了耗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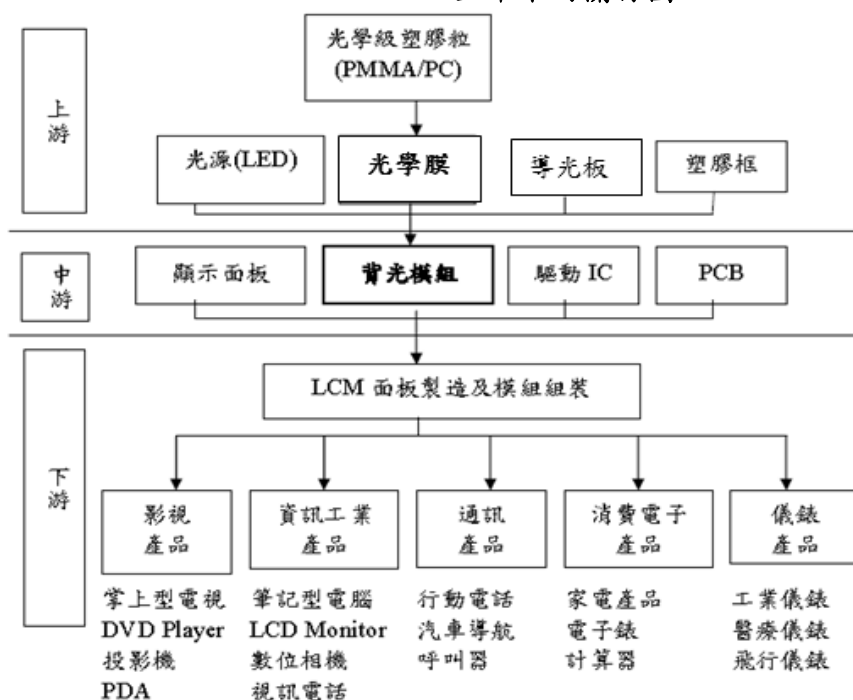
在生產技術日趨純熟、廠商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市場接受度逐漸提高下，多功能性或稱為複合型光學膜產品，已是全球各光學膜廠投入研發資源競相開發的產品，且各家廠商均已商品化，已廣泛應用於各尺寸模組中。另隨著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的市場快速放量，同時具有高輝度、抗刮性、薄型化的複合型光學膜需求也隨之快速增加。本公司因應趨勢，亦相繼推出 KL2 系列、KH2 系列以及更高輝度的 KS2 系列產品，以及具有抗刮特性的 SH26 系列、SH28 系列產品。由於整合光學膜附加價值高，且能大幅節省背光模組之生產成本，估計於 2014 年整合光學膜佔總銷售比重將可達 6 成。

綜上，無論是面板產業應用端的成長亦或背光模組的關鍵材料分配變化，甚至是光源的節能進步等，都將促使增亮膜產業之成長，觀察未來成長將以附加價值更高，且具成本效能的多功能稜鏡片的成長最大。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為稜鏡片，係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其上游原料為PET 膜、UV 膠以及保護膜等，除美、日、韓等國際大廠之供應商外，為控制成本以及縮短製程時間，本公司已成功拓展國內具有高品質之原料供應商，除可維持產品品質及分散缺料風險外，亦可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下游客戶則為TFT-LCD 面板廠、背光模組廠及裁切廠，其終端產品主要為 LCD TV、NB、MONITER、PAD、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目前台灣主要背光模組廠商，如中光電、瑞儀、大億及奇菱，面板廠則包含群創光電及勝華，本公司均為其認證合格之廠商，並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茲將該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

上中下游關係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電視尺寸持續朝大型化發展

目前LCD TV需求的成長已進入高原期，必須依賴新興國家成長的力道來支撐。目前主流尺寸42吋及50吋大尺寸面板，為了滿足消費者的視覺享受及增加LCD TV市場占有率，面板大廠無不積極提升生產技術，並投入8代廠以上TFT-LCD生產線之開發，因此，稜鏡片及其他光學膜廠除擴增生產線以配合下游面板廠擴增之產能，同時亦須提升生產技術，改善良率、提高品質或縮短生產時間，以配合大尺寸面板製程需求。

(2) 筆記型電腦朝向超薄、省電及觸控發展

在經過iPad的震撼之後，PC整體供應鏈廠商力求創新，如Ultrabook超薄筆電的推出，除強調輕薄設計外，並加強聯網與開機的速度，期能給消費者更好的使用經驗，面板業者亦提供相關薄型化的解決方案，然由於整機成本仍高於主流價格帶，目前Ultrabook的出貨量仍低於預期，未來若能降低相關零組件成

本，則可逐步擴大市場；此外，面板業者有意推廣更高解析度的面板，將解析度拉抬至FHD以上。

另微軟推出的Win8具有觸控功能，因此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的界線將更加的模糊，可以預見觸控面板將往更大尺寸移動，且筆記型電腦面板對於色域與可視角的要求將更加嚴格。

(3)電腦監視器朝向大尺寸發展

電腦監視器市場成長逐漸減緩，價格競爭相對激烈，且不易創造產品差異化。NPD DisplaySearch指出，面板廠力推4K2K超高解析度面板，桌上型監視器逐漸展現成效，2013年監視器需求雖下滑至1.33億台，4K監視器出貨則是逆勢攀升，達到200萬台水準，滲透率約1.5%，2017年市場滲透率升至8%。觀察品牌廠布局4K監視器產品部分，夏普、華碩、戴爾等品牌最初發表4K監視器尺寸有23.8、28、31.5吋，今年有更多小於30吋的產品問世，27吋將是平均尺寸。

(4)中小尺寸顯示器朝高解析度發展

智慧型行動手持裝置市場發展力道強勁，聲勢凌駕各顯示器應用商品，根據市場研究機構NPD DisplaySearch研究報告，2014年全球手機市場出貨量預估將由2013年近17.5億台、成長至2014年估近18.7億台；其中，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估將由2013年約9.6億台、成長至2014年的近12億台；至於平板電腦2013年出貨量約達2.5億台，預估2014年可達3.2億台。並具相關調研報告指出，高解析度將成為未來中小尺寸顯示面板的發展重點，尤其以200ppi以上之手機顯示面板成長力道最為明顯，調查顯示，2015年將有超過一半的手機顯示面板解析度在300ppi以上。

(5)觸控熱潮持續發燒

觸控面板帶動新世代手機介面的革命，這股熱潮將持續導入於各式既有的新興電子產品中，目前最主要的應用為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伴隨著美國蘋果公司推出之iPhone、iPad等產品，觸控面板功能已是必備的選項。市場研究機構NPD DisplaySearch預估，受惠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出貨規模持續擴大，預估2014年全球觸控模組出貨量亦將保持成長動能，全年觸控模組出貨量估達18.7億片、較2013年（約17.5億片）成長近7%。

(6)AMOLED顯示技術

目前全球面板廠商無一不投注心力於OLED顯示技術之開發，如LG Display、友達、群創光電、Japan Display Inc、天馬微、京東方、彩虹等業者，皆加緊擴張AMOLED產能，以積極投入擴廠行列。

目前OLED面板占智慧手機用面板比重約5%，其中韓國三星電子之市占率高達9成，三星電子計畫在主動式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平板裝置面板業務重振旗鼓，已計畫於近期加碼建置更具經濟切割效益的六代AMOLED產線，準備發動新一波平板裝置面板攻勢。

(7)超高輝度增益產品之發展

稜鏡片亮度之提升，可提供大尺寸顯示器更佳的對比度、彩度及影像品質，亦可減少顯示器的耗電量，特別對於側光式背光模組，高輝度增益稜鏡片更為必需。隨著搭載觸控功能之高解析度行動裝置大尺寸化、薄型化及低能源耗損之需求下，具有高輝度增益之稜鏡片產品更為重要，為求提供消費

者更佳的視覺效果，稜鏡片廠商將持續致力於開發新材料及稜鏡結構設計，以提升稜鏡片的亮度。

4.產品之競爭情形

過去稜鏡片市場由美國大廠3M所獨占，因其生產之技術門檻較高，故少有競爭者投入。近年來，由於台灣、韓國及中國大陸面板產業蓬勃發展，各國相繼投入稜鏡片之生產，目前成功打入TFT-LCD面板廠之供應鏈的廠商，包括韓國的LG Electronics、MN Tech、SKC和三星第一毛織；台灣則有光耀、迎輝、嘉威、友輝等公司；中國大陸稜鏡片廠如康得新、布雷德、華威亦緊追在後。目前稜鏡片市場已由早期的3M獨占，演變為目前百家爭鳴的現況。

目前大陸本土化稜鏡片廠如康得新、布雷德、華威等已投入量產，此些大陸稜鏡片廠主要應用產品類別仍以標準稜鏡片產品為主，整合型稜鏡片於業界上普遍評價不高，主要因光學效果不佳，故小尺寸多功能稜鏡片仍是以 3M、LMS、UB 及本公司產品為主要使用產品；康得新藉著大陸政府的支持，近年來在產品產能、質量上都有長足進展，目前於華南區中小尺寸市場上已有侵蝕市場的趨勢。此些本土廠商挾持著本土化、低價優勢及大陸當局對於 TFT-LCD 產業鏈之扶持，大陸稜鏡片廠商之動態值得持續觀察。

本公司憑藉著專業稜鏡微結構設計團隊，擁有先進製程設備及光學設計多年豐厚經驗，成功開發出多項稜鏡片及多功能稜鏡片產品，並獲國內、外多家背光模組廠大量採用，近年來更著重於研發新型多功能稜鏡片及開發新製程技術，並持續投入資源於材料科學相關的開發與研究，已成功開發出多功能複合型光學膜，不僅具有擴散遮蔽之效果，亦同時具備了高輝度與高抗刮功能，並藉由公司內高分子材料專才人員開發了特殊 UV 膠水，提升了稜鏡片之平整性、機械強度與挺性，提高了產品於後端客戶使用上的品質表現。同時成功自行研發多款特殊功能的高分子聚合體，例高折射率、高抗刮性、高韌性等功能，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銷售及價格方面更具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由於美國 3M 長期受到專利權保護，並以專利權排除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建構極高的進入障礙，故得以獨霸稜鏡片市場多年。近年來由於面板廠採垂直整合策略，與稜鏡片廠商進行策略聯盟，及 3M 之專利權陸續到期，使稜鏡片廠各自發展出自有技術及產品，並取得自有專利或達到專利迴避目的，以分食稜鏡片市場大餅。本公司研發團隊結合光學設計及精密微結構設計人材，自行開發出可提高亮度及減少雲紋(moire)等光學干涉現象之稜鏡片，並開發出特有的模具及光學塗佈技術，大幅提升稜鏡片生產良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如下：

(1)高自主性光學設計能力，成功開發整合型及客製化之光學膜

本公司延攬產業及學界光學設計專家，組成專業稜鏡微結構研發團隊，除具有光學設計能力外，所有精密微結構模具皆自行開發，技術具有極高自主性，並領先其他同業開發出整合擴散膜功能之稜鏡片，另外亦可針對客戶不同背光模組結構之需求，進行客製化光學膜之研發，使客戶毋須變更背光模組之結構設計，即可改善原有面板之光學瑕疵並提升畫面質感。

(2)單機製程可提升良率及節省生產時間及成本

本公司製程研發團隊因應各原料之特性，並搭配光學塗佈及滾輪壓印工序設計，開發出領先同業之單機製程，自原料投入至成型貼膜，可一次於同一生產機台上完成生產。而其他同業為減少成品發生翹曲，須於PET膜壓印後，將PET膜於50度溫室中靜置一至二天，待PET膜之物理應力消除後，方可再進行正、背保護膜貼合，除生產時間較冗長外，因其生產工序較為繁雜，產品製造時混入污染的風險大幅提高，使其良率大幅降低。本公司之製程相較其他同業製程，除可大幅縮短生產時間外，因單機製程作業無須將PET靜置及離線貼合，僅須少數機台操作人員即可完成生產，可大幅節省人力成本，且工序較為精簡，使產品生產時混入污染的機會降低，可提高產品毛利率，另因無須額外擴增靜置PET膜所需之溫室，可減少廠房面積，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3)新型材料開發，跨足非背光模組市場

本公司材料研發團隊因應市場趨勢，開發出各種功能性之 UV 光固化材料及新型基材，並成功導入現有量產製程，以最少的成本，最短的時間開發出適合現有製程之材料，例如針對保護貼市場成功開發出硬度 3H 之 UV 光固化膠材，及針對室內照明開發出各種不同折射率之材料以達到光場控制效果，另外針對導光膜新型產品應用，正積極開發出不同於 PET 的光學級 PC 材料與製程技術。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3 年 4 月 30 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博士	1	8.33	6.96 年
碩士	9	75.01	3.38 年
大學	1	8.33	0.08 年
專科	1	8.33	6.34 年
合計	12	100.00	3.64 年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33,628	38,555	28,608	27,479	22,428
營業收入淨額	578,411	1,031,575	825,182	1,022,394	1,298,476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率	5.81%	3.74%	3.47%	2.69%	1.73%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1 年	取得「Prismatic laminate and method for making the same (US8,089,697B2)」之專利權。 取得「擴散聚光片(I365304)」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斜向排列稜鏡柱之聚光片的製法(I378271)」之專利權。
102 年迄今~	完成超高輝度增亮膜產品開發。 完成新基材導入開發。 完成可搭 BEF-RP III 之產品開發。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411819)」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光學層的稜鏡及其製作方法(I404978)」之專利權。 取得「擴散膜及使用擴散膜之背光模組(M472210)」之專利權。 取得「遮瑕聚光行光學膜(M477025)」之專利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持續加深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以便能精準掌握市場脈動，並提供客戶多樣化及客製化之產品。除與舊有客戶保持良好業務往來外，並積極進行新客戶之開發，打入台灣、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之面板廠供應鏈，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2)持續對精密微結構設計、UV 特殊材料及塗佈技術進行研發，強化產品品質、特性及良率，以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以及降低產品生產成本。另因應節能減碳、薄型化的趨勢，持續對產品功能性、輝度增益效果進行改善與提升，提高公司稜鏡片產品於客戶面板機種的適用性。
- (3)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加強人員培訓工作，提高人力素質，並健全員工福利及績效考核制度，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經營績效。
- (4)加速提升裁切廠之產能以及製程良率，並透過當地業務據點之設立，發揮台灣與大陸工廠合作分工模式，整合生產及銷售資源，以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的服務。

2.長期計劃

- (1)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更先進及更精密之稜鏡片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市場競爭力。
- (2)持續進行新材料及新技術開發，並結合台灣、大陸兩地優勢，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 (3)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增加公司產品銷售管道，擴大銷售層面。
- (4)因應未來生產規模擴增之需求，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降低資金成本。
- (5)致力於產品之創新，開發出有別於稜鏡片的新型產品，例如導光膜、反射膜等，增加公司產品之技術與應用層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1度		102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4,901	1.46	27,987	2.16
外銷(亞洲)	1,007,493	98.54	1,270,489	97.84
合計	1,022,394	100.00	1,298,47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大尺寸 TFT-LCD 面板主要使用於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經 2008 年金融海嘯影響，景氣疲弱，大尺寸面板市場衝擊甚大，而後隨新興市場如中國、東歐、拉丁美洲等地區之 LCD TV 滲透率持續提升，帶動 LCD TV 成長需求，以及廠商整合供應鏈，降低生產成本並不斷提升電視附加功能及技術規格如智慧聯網、高畫質及超薄電視等，刺激消費者需求，使大尺寸面板市場漸漸復甦，目前大尺寸面板已達 50 吋以上，且開發出新技術 4K2K 之顯示器，比以往 Full-HD 技術具備更高解析度，而造成液晶電視換機熱潮，加快大尺寸面板成長率。中小尺寸面板方面，2008 年 Apple 推出首款支援 3G 通訊規格，結合 3.5 吋觸控面板的 iPhone 系列機種，且智慧型行動電話的軟體內容豐富化，帶動智慧型行動電話的銷售熱潮，之後 Apple 再推出 iPad 系列，造成平板電腦的興起，使可攜式電子產品發展迅速，促使各家供應商紛紛投入研發團隊積極朝向輕薄化、多功能及高品質等方向開發新產品，以搶攻市佔率。新興市場因中低價智慧型手機以及國內行動通訊轉為 3G，刺激消費者汰換一般性手機轉為購買智慧型手機，而帶動中低價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大幅增加。根據 2013 年 12 月 NPD Display Ssrch 統計指出，102 年度 TFT LCD 面板全球需求面積為 14,100 萬平方米，依本公司 102 年度增亮膜出貨總面積 1,195 萬平方米估算，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 4.24%，預計未來本公司隨終端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及新客戶之開發，市佔率將不斷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等可攜式電子產品市場需求快速崛起，加上消費者對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偏好趨於大尺寸化與高解析度，使中小尺寸面板市場規模大幅成長，進而帶動稜鏡片之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所屬行業供給狀況與未來成長性，將與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之市場脈動息息相關，故就上述應用領域之未來市場狀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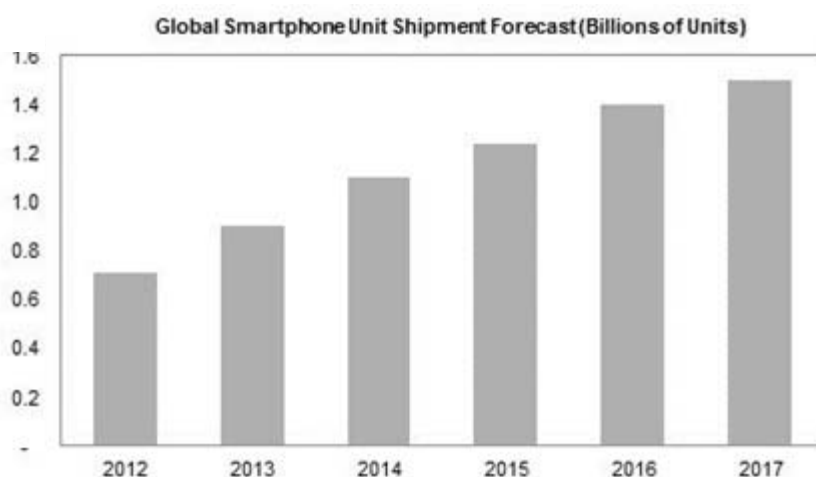
(1)智慧型手機

自 2008 年 Apple 推出第一代 3.5 吋觸控面板之 iPhone 系列後，開始引發智慧型手機購買熱潮後，除了 Apple 開發之 iOS 行動裝置系統外，Google 收購 Android 科技公司帶領研發團隊開發出 Android 作業系統，並與各國際大廠如 HTC、SONY 及 SAMSUNG 等聯手合作，推出與 Apple 產品旗鼓相當之智慧型手機產品，一同從高階商務市場滲透入消費者生活中，擴大智慧型手機市場規

模。此外，由於新興市場電信營運商積極將行動通訊網路從 2G 升級至 3G，使新興市場消費者從原本使用功能性手機轉為購買智慧型手機，然受限購買預算，新興市場消費者以購買中低階智慧型手機為首要考量，促使新興市場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快速成長，並推動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而成長速度最快及市場規模最大之地區則位於中國大陸市場。根據 2013 年 11 月 NPD Display Ssrch 統計報告，中國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計在 2013 年成長 63%，至 2017 年將占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的 30%，隨高通及聯發科等 IC 設計大廠持續推出智慧型手機完整解決方案，縮短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廠商研發時程，並降低生產成本，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廠商順勢運用高規格且低成本之產品，大幅擠壓國際品牌大廠之市場空間，加上中國大陸電信業者擴大採購中低價位智慧型手機機種，成功打造出聯想(Lenovo)、華為(Huawei)、中興、小米等中國大陸品牌，強化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品牌商之競爭能力。

就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而言，根據 2013 年 7 月研究機構 IHS iSuppli 統計資料，隨全球智慧型行動電話持續取代傳統功能性行動電話，以及新興市場對中低階智慧型行動電話需求不斷攀升，將持續帶動智慧型手機銷售量，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於 2013 年可達 8.97 億支，至 2017 年將達 15 億支，年複合成長率達 13.72 %。

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 IHS iSuppli, 2013 年 7 月

(2) 平板電腦

Apple 於 2010 年推出 iPad，重新定位平板電腦市場之後，其他品牌大廠積極採用開放作業系統 Android 推出平板電腦產品，搶攻市佔率。其中三星(Samsung)憑藉集團內擁有面板、應用處理器、電池以及 NAND Flash 等關鍵零組件，推出平板電腦 Galaxy Tab 系列，成功搶佔市場；華碩(ASUS)與 Google 於 2012 年中合作推出 7 吋平板電腦 Nexus 7，成功掀起小尺寸平板電腦之銷售熱潮，由於各家業者不斷推出各種規格及多項功能之平板電腦產品，平板電腦已成為消費者選購行動上網電子產品的首要選項。根據 DisplaySearch 研究指出，消費市場使用平板電腦需求主要為上網瀏覽資訊、社群交流及處理簡易商務作業，隨著 Android 作業系統日益成熟及中低階產品性能快速提升，

平板電腦漸漸取代筆記型電腦。

由於 Windows、iOS 及 Android 作業系統開發日趨穩定，以及 WiMAX、無線網路與 LTE 等網路基礎建設日漸完備，並搭配豐富多樣之 APP 應用程式內容等，提升消費者購買平板電腦之需求。根據 2013 年 12 月調查機構 IDC 統計，2013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達 2.21 億台，預估 2017 年出貨量可望達 3.86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為 14.96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各項競爭利基之分析如下：

(1) 經營團隊結合研發及行銷人才，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結合專業光學設計研發人材、具有豐富塗佈貼合製程技術人才、洞悉市場脈動之優秀業務人才，且於光學領域中耕耘數十年，擁有豐富的產業經營經驗，並以專業研發技術支援產品銷售，可針對客戶之需求進行產品修改及新產品開發，以符合市場及顧客之期望。

(2) 優異的材料開發及製程技術，降低原料採購成本

本公司材料研發團隊針對本土供應商之原料進行研究，經由修改光學設計及特有製程技術，克服國內原料應用於稜鏡片生產之障礙，目前本公司部分產品已採用國內供應商所生產之 PET 膜及背面保護膜，並經客戶認證後出貨。另本公司生產所用之 UV 膠，係自行購入原料膠調配而成，相較於同業直接購入成品膠，可節省購料成本，使本公司與其他同業相比，更具有原料成本低廉的優勢。

(3) 業界首創單機作業，大幅提升良率及增加生產效益

本公司製程研發團隊因應各原料之特性，並搭配光學塗佈及滾輪壓印工序設計，開發出領先同業之單機製程，自原料投入至成型貼膜，可一次於同一生產機台上完成生產。本公司之製程相較其他同業製程，除可大幅縮短生產時間外，因單機製程作業無須將 PET 靜置及離線貼合，僅須少數機台操作人員即可完成生產，大幅節省人力成本，且工序較為精簡，使產品生產時混入污染的機會降低，可大幅提高產品毛利率及增加生產效益。

(4) 精密輕質金屬模具，提升產線機動性及生產良率

本公司滾輪模具採輕質金屬為模仁，重量僅約同業鋼製模具的三分之一，且以國外高精密度雕刻機進行微結構雕刻，其模具精準度極高，若遇模具不良，可快速更換新滾輪模具，不致延誤生產時程。

(5) 品質檢驗嚴格把關，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

每支原料母捲生產時，皆採首件檢查，檢查如有不良，立即判別不良原因，進行原料或模具之更換，以減少原料不當耗損，並嚴密監控產品品質及提升生產良率。

(6) 堅強的研發能力，開發客戶導向產品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多功能稜鏡片產品，採用於原有稜鏡結構面進行光學微結構設計以及採用非擴散粒子達到霧化之效果，不僅無專利授權問題，也無同業於背面塗佈擴散粒子之裁切掉屑問題，故可達到提高客戶端作業之良率，

減少損耗與避免權利金之額外支出。未來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及新產品開發，並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

(7)與背光模組廠技術合作，提高客戶依賴度

本公司與背光模組廠進行策略聯盟與技術合作，除可加強雙方業務交流，並能第一時間取得下游客戶資訊，提升對客戶及市場掌握度；此外，本公司可配合客戶背光模組之設計，量身訂做具有特製規格之稜鏡片，故本公司之稜鏡片除可提高亮度外，尚可修正其他光學膜之缺點，大幅提升稜鏡片之附加價值，並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依賴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政府持續推動 TFT-LCD 產業

經濟部提出立法通過之「產業創新價值條例」，為促產條例於 2009 年落日後的替代法案，走向以「質」取代「量」的獎勵精神，法案內容仍保留新興重要策略產業及關鍵技術，得申請創新活動之補助與輔導，並繼續享有功能性投資抵減。

B.台灣為全球主要背光模組生產國

由於面板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上游背光模組及相關零組件產業興起，為求降低成本及就近供貨，加上國內背光模組廠技術提升，目前台灣背光模組廠已成為全球最大供應商，為提升價格競爭力，背光模組廠減少對美、日大廠採購相關零組件，轉向國內供應商進行採購，因此提供國內稜鏡片業者發展的良機。

C.具研發與製程技術創新的能力

本公司之生產技術係為自有，由專業塗佈技術及精密微結構研發團隊開發領先同業的製程技術，由 PET 膜至成品，採單機製程生產，無需離線靜置再行貼合，可大幅減少生產時間及工序，提升生產良率及減少生產成本，本公司亦成功開發出高輝度稜鏡片及整合擴散稜鏡片，並經面板廠認證通過出貨，且因技術及專利皆為自有，未來產品之研發無需受到他公司箝制。

D.稜鏡片為節能產品，符合環保與節能趨勢

由於稜鏡片具有使光源向正面集中及減少光源向外散射之功能，使 TFT-LCD 面板亮度提升，並降低面板溫度及減少燈管使用量，使耗電量降低，故稜鏡片可作為面板節能零組件，在現今地球氣候暖化及節能減碳的概念發酵下，節能產品已廣泛用於日常生活之各項物品，而世人對於節能產品的重視，將使面板廠提高對稜鏡片使用率，帶動稜鏡片產業發展。

E.多功能整合稜鏡片可減少面板成本及提升良率

本公司所開發之多功能稜鏡片，除具備提高面板輝度功能外，且能取代上擴散膜的功能，並同時提供高挺性與高抗刮性，可縮短背光模組廠組裝工序，使背光模組廠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下降，且配合終端產品日漸輕薄化的趨勢下，厚度較薄的多功能稜鏡片將成為光學膜產品主要發展趨勢。

另本公司充分展現於高分子聚合物之專長，成功研發具有可回復性的高分子聚合體(Self Healing)，並成功開發高抗刮整合型擴散稜鏡片產品，搭配

特殊背塗處理可提供膜片之耐熱性及平整性，特別適用於需求抗刮特性之可攜式行動裝置以及需求高耐熱性之車載顯示器機種。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面板廠降低成本壓力與中國面板進口課稅，使產品價格下滑

因應對策：

- a.研發新技術及新材料使用之可能，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或提供多功能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 b.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生產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 c.本土化或替代用料之開發與導入，以減少材料製作成本，並可同時減少因單一材料供給之交期與斷料問題。

B.中國光學膜廠商加入市場競爭

因應對策：

- a.與客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 b.自行發展技術及產品進行專利權申請，以保持競爭優勢。
- c.注意市場變化，並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提高客戶滿意度。

C.主要原料仰賴日、韓供給，所需資金較多

因應對策：

- a.加強存貨管理，減少採購次數或採計畫性採購，以大量採購方式壓低購料成本。
- b.與廠商協議較佳付款條件，並向銀行申請購料額度，以利資金調度。
- c.與國內原材料廠進行策略及技術合作，使原材料供應本土化，降低原料之採購成本。
- d.未來可透過資本市場措籌所需資金，可大幅降低資金壓力。

D.AMOLED 顯示技術造成光學膜產品需求減少

因應對策：

- a.積極開發 TFT-LCD 應用以外之產品，將產品線由稜鏡片轉移至特殊功能型光學膜應用，例如取代現行背光模組中導光板材料之薄型化導光膜，以及不需配戴 3D 眼鏡即可呈現出 3D 效果之裸視 3D 膜，以及應用於玻璃面板上之 Hard Coat 保護膜，與應用於美觀裝飾藝術之 3D 光柵膜等新產品。
- b.開發新型應用，例如照明市場應用、印刷市場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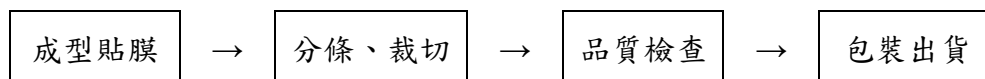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稜鏡片及 多功能稜鏡片	稜鏡片及多功能稜鏡片係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可使散射光源向正面集中，提高 TFT-LCD 面板輝度。大尺寸片材應用於 LCD TV、Notebook 及 LCD Monitor；中小尺寸片材則應用於平板電腦、小筆電、手機、數位相機、GPS 導航機、數位相框及 MP3 播放器等其他消費電子產品。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本公司所開發之單機製程技術，僅須一段製程即可完成稜鏡片之生產，相較於同業的離線貼合生產技術，更具生產效率。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 UV 膠、PET、正面保護膜及背面保護膜等，供應商除美、日、韓大廠外，部分原料來自國內供應商，其供貨量與配合程度均符合本公司的需求與期望。本公司依照客戶對產品不同需求，選擇最佳的供應商，並依市場供需定期與供應商檢討產品價格、品質及服務情形。此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且積極尋求國內優良供應商，以降低購料成本。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UV 膠	長興、瀚元、G 公司及雙鍵等	良好、品質穩定
PET	南亞、KOLON、SKC 及 TOYOBO 等	良好、品質穩定
正面保護膜	HITACHI、SEILHITEC 及 C 公司等	良好、品質穩定
背面保護膜	TORAY、H 公司及 F 公司等	良好、品質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	160,665	26.27	無	南亞	173,845	22.63	無
2	HITACHI	88,006	14.39	無	C 公司	142,723	18.58	無
3	其他	362,842	59.34	無	SKC	106,838	13.91	無
4	-	-	-	-	其他	344,760	44.88	無
	進貨淨額	611,513	100.00	-	進貨淨額	768,166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除針對客戶產品之需求，採購最適合生產的原料外，另致力於原料成本控制，除對日本及韓國大廠採購外，積極尋求國內優質供應商，使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以降低原料採購成本。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寧波奇美	292,962	28.65	註 1	寧波群志	284,422	21.90	註 1
2	光燦	152,630	14.93		東莞光群	200,794	15.46	註 2
3	寧波璨宇	107,375	10.50		C 公司	162,083	12.48	
4	其他	469,427	45.92		B 公司	161,293	12.42	
5	-	-	-		其他	489,884	37.74	
	銷貨淨額	1,022,394	100.00		銷貨淨額	1,298,476	100.00	

註 1：寧波奇美(更名後為寧波群志)為群創電子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註 2：東莞光群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光群雷射之子公司。

增減變動說明：

因 102 年度面板終端產品市場需求成長，本公司 102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致客戶銷貨金額比重產生增減異動。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稜鏡片	10,941,504	9,545,082	797,849	13,624,380	13,184,045	926,241
其他	-	-	-	-	8,479	155
合計	10,941,504	9,545,082	797,849	13,624,380	13,192,524	926,396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配合營業規模擴增需求，致 102 年度產量及產值皆較 101 年度提升。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稜鏡片	87,304	12,171	9,371,901	1,005,816	159,993	21,034	13,038,787	1,282,630
其他	-	2,730	-	1,677	8,479	6,953	-	(12,141)
合計	87,304	14,901	9,371,901	1,007,493	168,472	27,987	13,038,787	1,270,489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102 年度面板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較 101 年度增加，致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值較 101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製造及作業人員	171	245	254
	研發人員	11	13	12
	業務及管理人員	89	92	98
	合計	271	350	364
平均年歲		30	30	30
平均服務年資		3	2	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	1	1
	碩士	15	21	21
	大專	104	127	136
	高中	124	163	159
	高中以下	27	38	47
	合計	271	350	3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所營事業尚無須設置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業依水汙染防治法取得水汙染防治許可文件，並設置廢汙水前處理設施，將廢水納入汙水下水道系統。且該公司所產生之廢棄物已與環保處理機構簽訂廢棄物清理合約，最近二年度亦無遭主管機關罰款之情事。至於委外加工之廠商，本公司亦要求其須注意廠方本身之安全環境之衛生。另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為 100%。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	數量	取得時間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排放管路設置工程	1set	97/02/04	436,040	0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離子樹脂交換系統	1set	100/08/29	590,000	335,986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 (三)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 (四)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等措施，並有三節禮券(金)及年終獎金等福利，福委會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轉列為當期費用。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良好，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並可為行政管理方面重要參考來源，且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此外，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103 年 4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2014/12/31	力行廠租賃契約	無
租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	2014/6/30	頭份廠區租賃約定	無
租賃	協和陶瓷廠股份有限公司	1998/5/21	2018/5/20	頭份廠區租賃約定	無
租賃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	2014/8/31	資材倉庫租賃約定	無
租賃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	2016/3/31	廠房租賃約定	無
租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4/1/1	2014/12/31	廠房租賃範圍與價金	無
租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4/1/1	2014/12/31	宿舍租賃價格及遵守事項	無
銷售	B 公司	2013/1/1	2014/12/31	經銷合約	無
銷售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2015/12/31	經銷合約	無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2013/4/22	2014/4/22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2012/12/25	2013/12/25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2013/8/30	2014/8/30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2013/5/30	2014/5/29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2013/5/31	2014/5/3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2013/8/13	2014/8/3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銀	2013/8/5	2014/8/5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安泰銀行	2013/5/31	2014/5/3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2013/2/27	2014/1/3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日盛銀行	2013/5/23	2014/5/23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2013/6/24	2014/4/23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2013/8/16	2014/8/15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台灣工業銀行	2014/4/9	2016/4/8	綜合額度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895,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288
無 形 資 產							796
其 他 資 產							35,228
資 產 總 額							1,073,0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7,061
	分配後						357,061
非 流 動 負 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061
	分配後						357,0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414,600
資 本 公 積							56,9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474
	分配後						242,474
其 他 權 益							1,943
庫 藏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益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16,014
	分配後						716,014

註 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 98~100 年度不適用。

註 2：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022,394	1,298,476	348,105
營 業 毛 利				180,641	279,062	79,543
營 業 損 益				50,913	139,761	36,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46)	29,170	9,779
稅 前 淨 利				38,967	168,931	46,66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8,967	168,931	46,66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8,967	168,931	46,6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8,967	168,931	46,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24	171,490	47,66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8,967	168,931	46,6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324	171,490	47,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1.49	4.26	1.13

註 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 98~100 年度不適用。

註 2：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590,100	758,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01	135,430	
無 形 資 產					412	830	
其 他 資 產					55,818	84,913	
資 產 總 額					772,631	979,6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8,531	307,262	
	分配後				348,531	307,262	
非 流 動 負 債					9,209	4,0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740	311,275	
	分配後				357,740	311,2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股 本					381,990	414,600	
資 本 公 積					-	56,9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531	195,805	
	分配後				34,531	195,805	
其 他 權 益					(1,630)	946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4,891	668,348	
	分配後				414,891	668,348	

註 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 98~100 年度不適用。

註 2：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010,911	1,265,496	
營 業 毛 利				185,552	287,058	
營 業 損 益				68,868	170,9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901)	(1,975)	
稅 前 淨 利				38,967	168,93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8,967	168,93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損)				38,967	168,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8,967	168,9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24	171,49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8,967	168,9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324	171,4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1.49	4.26	

註 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 98~100 年度不適用。

註 2：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5.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657,645	540,530	467,056	627,495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328,568	354,272	168,560	137,407	
無形資產		2,361	9,048	4,435	412	
其他資產		127,446	122,507	20,294	7,825	
資產總額		1,116,020	1,026,357	660,345	773,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9,463	467,501	447,188	356,639	
	分配後	429,463	467,501	447,188	356,639	
長期負債		6,000	20,803	16,231	-	
其他負債		1,524	1,261	7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6,987	489,565	463,498	356,639	
	分配後	436,987	489,565	463,498	356,639	
股本		401,670	403,015	403,015	381,990	
資本公積		402,180	278,123	135,671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384)	(142,452)	(342,948)	35,031	
	分配後	(124,384)	(142,452)	(342,948)	35,03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1	(1,075)	1,109	(5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44)	(819)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9,033	536,792	196,847	416,500	
	分配後	679,033	536,792	196,847	416,500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 簡明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578,411	1,031,575	825,182	1,022,394	
營 業 毛 利	20,284	51,891	41,816	180,641	
營 業 損 益	(146,769)	(118,057)	(95,510)	51,6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50	1,005	3,089	2,9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20	20,558	146,502	14,88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48,339)	(137,610)	(238,923)	39,72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48,339)	(137,610)	(238,923)	39,72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合 併 總 損 益	(124,384)	(142,452)	(342,948)	39,721	
每 股 盈 餘	(3.38)	(3.55)	(21.14)	1.5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636,115	522,957	464,084	590,100	
基金及投資		26,388	30,755	18,735	47,810	
固定資產		305,241	335,371	152,616	126,301	
無形資產		2,361	9,048	4,435	412	
其他資產		127,045	122,115	20,065	7,361	
資產總額		1,097,150	1,020,246	659,935	771,9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0,593	461,390	442,004	346,275	
	分配後	410,593	461,390	442,004	346,275	
長期負債		6,000	20,803	16,231	-	
其他負債		1,524	1,261	4,853	9,2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8,117	483,454	463,088	355,484	
	分配後	418,117	483,454	463,088	355,484	
股本		401,670	403,015	403,015	381,990	
資本公積		402,180	278,123	135,67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384)	(142,452)	(342,948)	35,031	
	分配後	(124,384)	(142,452)	(342,948)	35,03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1	(1,075)	1,109	(5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44)	(819)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9,033	536,792	196,847	416,500	
	分配後	679,033	536,792	196,847	416,500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 簡明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571,605	1,019,998	847,266	1,010,911	
營 業 毛 利	18,973	35,954	48,827	185,552	
營 業 損 益	(135,762)	(124,781)	(66,568)	69,6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68	9,948	969	1,1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845	22,777	173,324	31,01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48,339)	(137,610)	(238,923)	39,72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24,384)	(142,452)	(342,948)	39,72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124,384)	(142,452)	(342,948)	39,721	
每 股 盈 餘	(3.38)	(3.55)	(21.14)	1.5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洪國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洪國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財務分析（合併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 料
分析項目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38	31.58	33.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94	467.56	506.78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74.84	267.25	250.87
	速動比率				129.81	215.28	207.62
	利息保障倍數				4.45	31.70	57.4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 3)				3.71	3.23	2.85
	平均收現日數				98.32	113.02	128.13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4)				4.82	6.64	7.3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92	6.85	7.16
	平均銷貨日數				75.75	54.98	4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68	9.26	9.8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3	1.48	1.3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6.74	19.82	18.48
	權益報酬率 (%)				12.76	31.19	26.9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3.33	33.71	35.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20	40.75	45.03
	純益率 (%)				3.81	13.01	13.41
	每股盈餘 (元)				1.49	4.26	1.1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56	28.78	4.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57.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41	7.65	1.3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9	1.24	1.22
	財務槓桿度				1.29	1.04	1.0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98~100年度不適用。

註3：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各期應收款項餘額採淨額計算。

註4：存貨週轉率之各期存貨餘額採淨額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102年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下降，造成流動負債減少，並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102年度現金增資及稅後純益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3.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因10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上升，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4.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10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速動資產上升；銀行借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102年度稅前純益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本公司102年營業規模上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102年度營業規模增加，銷貨淨額上升，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 8.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9.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102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102年度營業規模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1.營業槓桿度下降：主係因本期營收增加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財務分析（個體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30	31.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5.79	496.46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69.31	246.84	
	速動比率				132.80	203.90	
	利息保障倍數				4.45	32.6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3)				3.41	3.18	
	平均收現日數				107.19	114.94	
	存貨週轉率（次）(註 4)				5.65	7.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1	6.67	
	平均銷貨日數				64.59	45.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25	9.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1.4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75	19.79	
	權益報酬率（%）				12.76	31.1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03	41.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0	40.75	
	純益率（%）				3.85	13.35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				1.49	4.26	
	現金流量比率（%）				31.11	51.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69	82.31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98	14.49	
	營運槓桿度				1.51	1.18	
槓 桿 度	財務槓桿度				1.20	1.03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 98~100 年度不適用。

註 3：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各期應收款項餘額採淨額計算。

註 4：存貨週轉率之各期存貨餘額採淨額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 102 年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下降，造成流動負債減少，並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 102 年度現金增資及稅後純益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3.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因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上升，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4.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速動資產上升；銀行借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 102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6.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 102 年度營業規模上升，且存貨下降，使存貨週轉率上升。
- 7.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 102 年度存貨下降所致。
-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規模增加，銷貨淨額上升，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 9.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0.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規模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2.營業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因本期營收增加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16	47.70	70.19	46.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8.49	157.39	126.41	303.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13	115.62	104.44	175.95	
	速動比率(%)	98.13	68.79	59.98	130.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57.40)	(18.35)	(18.78)	4.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2)	2.27	3.97	4.07	3.71	
	平均收現日數	160.56	91.93	89.75	98.32	
	存貨週轉率（次）(註3)	3.35	4.46	3.87	4.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1	12.01	15.44	9.32	
	平均銷貨日數	109.09	81.83	94.22	75.7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4	3.02	3.16	6.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96	0.98	1.43	
	資產報酬率（%）	(12.34)	(12.75)	(39.48)	6.85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8)	(23.43)	(93.49)	12.95	
	占實收資本比率（%）	(36.54)	(29.29)	(23.70)	13.53	
	營業利益	(36.93)	(34.15)	(59.28)	10.40	
	稅前純益	(21.50)	(13.81)	(41.56)	3.89	
	純益率（%）	(3.38)	(3.55)	(21.14)	1.5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	-	
	現金流量比率（%）	-	-	-	19.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0.28	
	營運槓桿度	0.68	0.52	0.35	1.77	
	財務槓桿度	0.98	0.94	0.89	1.28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各期應收款項餘額採淨額計算。

註 3：存貨週轉率之各期存貨餘額採淨額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 101 年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下降，造成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減少，並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 101 年度現金增資及稅後純益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
- 3.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因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上升；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4.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速動資產上升；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 101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01 年營業規模上升，進貨增加，使應付款項同步增加所致。
- 7.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因 101 年度存貨下降所致。
- 8.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規模增加，銷貨淨額上升，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
- 9.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0.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度為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規模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不予計算，故不適用。
- 13.營運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增加且本業呈現獲利所致。

4.財務分析（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1	47.39	70.17	46.05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224.42	166.26	139.62	337.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93	113.34	105.00	170.41	
	速動比率(%)	90.54	65.50	64.31	132.46	
	利息保障倍數(倍)	(57.40)	(18.35)	(18.78)	4.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7	3.84	3.81	3.41	
	平均收現日數	168	95	96	107	
	存貨週轉率（次）	2.49	3.88	3.68	5.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2	12.33	16.12	9.41	
	平均銷貨日數	147	94	99	6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7	3.04	5.55	7.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1.00	1.28	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9)	(12.90)	(39.63)	6.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8)	(23.43)	(93.49)	12.95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33.80)	(30.96)	(16.52)	18.23
		稅前純益	(36.93)	(34.15)	(59.28)	10.40
	純益率（%）	(21.76)	(13.97)	(40.48)	3.93	
	每股盈餘（元）	(3.38)	(3.55)	(21.14)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30.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5.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9	0.59	0.07	1.57	
	財務槓桿度	0.98	0.95	0.85	1.1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各期應收款項餘額採淨額計算。

註3：存貨週轉率之各期存貨餘額採淨額計算。

註4：固定資產週轉率之固定資產餘額採當期餘額計算。

註5：總資產週轉率之總資產餘額採當期餘額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101年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下降，造成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減少，並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101年度現金增資及稅後純益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
3. 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因10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上升；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4. 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10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速動資產上升；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101年度稅前純益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6.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101年營業規模上升，進貨增加，使應付款項同步增加所致。
7. 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因101年度存貨下降所致。
8. 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101年度營業規模增加，銷貨淨額上升，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
9.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10.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101年度為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101年度營業規模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不予計算，故不適用。
13. 營運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101年度營收增加且本業呈現獲利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1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3 頁～第 15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58 頁～第 21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張瑞當



審計委員：邱元錫



審計委員：歐陽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27,495	824,521	197,026	31.40
非流動資產	146,291	152,352	6,061	4.14
資產總額	773,786	976,873	203,087	26.25
流動負債	358,895	308,525	(50,370)	(14.03)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358,895	308,525	(50,370)	(14.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4,891	668,348	253,457	61.0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及營業規模增加，造成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收款項上升所致。				
2.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及營業規模增加，造成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收款項上升所致。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及本期淨利增加，造成股本及保留盈餘上升所致。				

(二)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90,100	758,450	168,350	28.53
非流動資產	182,531	221,173	38,642	21.17
資產總額	772,631	979,623	206,992	26.79
流動負債	348,531	307,262	(41,269)	(11.84)
非流動負債	9,209	4,013	(5,196)	(56.42)
負債總額	357,740	311,275	(46,465)	(12.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4,891	668,348	253,457	61.0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及營業規模增加，造成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收款項上升所致。				
2.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子公司寧波光耀及增添生產設備造成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上升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及營業規模增加，現金增資子公司寧波光耀及增添生產設備，造成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收款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上升所致。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及本期淨利增加，造成股本及保留盈餘上升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22,394	1,298,476	276,082	27.00
營業成本	841,753	1,019,414	177,661	21.11
營業毛利	180,641	279,062	98,421	54.48
營業費用	129,728	139,301	9,573	7.38
營業利益(損失)	50,913	139,761	88,848	17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46)	29,170	41,116	(344.18)
稅前純益(純損)	38,967	168,931	129,964	333.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本期純益(純損)	38,967	168,931	129,964	333.52
其他綜合損益	(1,643)	2,559	4,202	25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24	171,490	134,166	359.46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 102 年營業規模增加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 102 年營業規模增加所致。				
(3)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 102 年公司營業規模增加，且持續降低材料採購成本效益顯現所致。				
(4)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毛利提升所致。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主要係 102 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6)稅前純益增加：主要係 102 年營業毛利增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所致。				
(7)本期純益增加：主要係 102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2 年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二)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10,911	1,265,496	254,585	25.18
營業成本	820,924	983,634	162,710	19.82
營業毛利	189,987	281,862	91,875	48.3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435)	5,196	9,631	(217.16)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5,552	287,058	101,506	54.70
營業費用	116,684	116,152	(532)	(0.46)
營業利益(損失)	68,868	170,906	102,038	148.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901)	(1,975)	27,926	(93.39)
稅前純益(純損)	38,967	168,931	129,964	333.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本期純益(純損)	38,967	168,931	129,964	333.52
其他綜合損益	(1,643)	2,559	4,202	(25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24	171,490	134,166	359.46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 102 年營業規模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及已實現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 102 年公司營業規模增加，且持續降低材料採購成本效益顯現所致。				
(3)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毛利提升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主要係 102 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5)稅前純益增加：主要係 102 年營業毛利增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所致。				
(6)本期純益增加：主要係 102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2 年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分析，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LCD 面板關鍵零組件，業務單位依據 LCD 產業景氣、銷售市場需求情形及公司產品產能規畫等因素，預估 102 年度銷售數量將成長。未來本公司除致力業務拓展外，更著重於產品開發、製程技術提升及降低生產成本，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10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7,283	88,793	88,204	195,487	—	—
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上升，稅前淨利增加，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 102 年度增加生產設備相關支出，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5,487	101,365	232,445	427,932	—	—
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本公司 103 年度業收入上升，稅前淨利增加，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本公司 103 年度產能擴充，增加生產設備相關支出，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增加購料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此情形。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與本公司產業相關聯之企業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公司	年度認列 獲利(虧損)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光耀科技 (股)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33,461)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寧波光耀虧損。	寧波光耀持續進行新客戶、新業務開發，並致力於良率提升。	無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 學科技有限 公司	(33,590)	光學膜加工	因營收未達到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新客戶、新業務開發，並致力於良率提升。	無

註：係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列示金額。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第 1 季
短期借款	128,273	159,525
長期借款	0	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0	0
利息費用(1)	5,502	827
營業收入淨額(2)	1,298,476	348,105
營業利益(3)	139,761	36,890
(1)/(2)	0.42%	0.24%
(1)/(3)	3.94%	2.24%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 1 季利息費用占該期營業收入分別為 0.42%及 0.24%，主係因營業規模擴增，利息費用持續降低。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分別為 3.94%及 2.24%，本公司將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絡並維持良好關係，與銀行往來借款均依實際利率走勢，審慎評估後與銀行洽商合理之利率價格及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第 1 季
兌換利益(損失)(1)	34,442	10,253
營業收入淨額(2)	1,298,476	348,105
營業利益(3)	139,761	36,890
(1)/(2)	2.65%	2.95%
(1)/(3)	24.64%	27.79%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 1 季兌換利益分別為 34,442 仟元及 10,25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65%及 2.95%。由於本公司外銷佔總營收之九成以上，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市場變化資訊，並與主要往

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適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03 年 4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65%，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故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項目	主要功能
超高輝度稜鏡片及組配開發	結合新材料開發以達到輝度提昇之要求，並進而將材料導入稜鏡片及複合材產品中。
導光膜開發	結合自有雕刻技術及捲對捲(roll to roll)技術開發將業界常用的導光板升級為導光膜，不僅可減低導光板之厚度及利用精密雕刻技術達到光學最佳化，更可利用 roll to roll 技術達到大量快速生產之目的。
下二合一稜鏡片開發	開發下二合一稜鏡片，使背光模組更加薄型化。精進下二合一稜鏡片具有下擴散片之遮瑕性與下稜鏡片之聚光性，達到雙重效果。
高抗吸附稜鏡片開發	將雕刻機台升級使其能達到快速超音波作動將稜鏡微結構上做精進改善。可改善光學膜之品質及組裝外觀良率。
超高輝度背光模組整組開發	利用稜鏡微結構及霧化層之開發搭配而提出可與美國大廠競爭之超高輝度背光模組整組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開發。
高抗 waving 之稜鏡片開發	利用 UV 光固化材料開發技術開發出適用於 TV 或車載使用之高溫環境的光學膜，以擴展市場及增加產品功能。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興櫃公司、上市（櫃）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 IFRS 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日常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同時具有材料科學、製程技術及光學設計等專業能力，領先同業開發線上貼合製程，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良率，使本公司產品立即為背光模組大廠所採用，有助於公司業務及財務之發展。本公司產品開發係依光學膜技術發展、LCD 面板及背光模組客戶需求，不斷進行材料開發、製程改良及光學設計，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技術研究發展的規畫應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線設置於力行廠，為改善訂單大於產能的情形，本公司於 2 月 10 日起生產單位改為四班二輪，預計由每月的 120 萬米平方成長至 165 萬米平方。同時，本公司在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的全友廠房內增加租賃空間，以擴增生產線，先期建置四條生產線，預計每月產能可增加 60 萬米平方。

目前擴充廠房為向主管機關申請階段，未來投入量產，可能之風險主要有產品價格受景氣循環之影響導致預期效益下跌，回收期間變長，本公司將以努力改善製程，快速提升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來因應。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第一大供應商之合併進貨金額分別為 152,583 仟元、160,665 仟元、173,845 仟元及 58,036 仟元，佔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25%、26.27%、22.63%及 30.88%，主係第一大供應商南亞塑膠專注發展中小尺寸面板應用 PET 膜，隨本公司中小尺寸稜鏡片應用市場業績持續成長，且本公司對原料品質要求嚴格，主要挑選品質優良、製程搭配應用佳、供貨穩定以及彼此間具高度互信與往來合作關係良好之供應商，致本公司對 PET 膜原料來源呈現較集中於南亞塑膠之情事。除南亞塑膠外，其餘單一供應商 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比率皆未超過 25%。

就各原料品項別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品質、價格、供應商交期配合度及分散供貨來源等因素考量，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另外，由於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歷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4.07%、86.62%、88.75%及 93.38%，呈現逐期上升情形，主係近年本公司積極開發中國華南地區中小尺寸稜鏡片市場，因考量大陸華南地區客戶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且要求即時供貨之特性，故透過當地市場之經銷商，就近服務及供貨予當地客戶，以節省該公司業務及後勤人員之管銷成本，隨大陸品牌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需求持續成長，大陸 TFT-LCD 面板廠對中小尺寸面板需求暢旺，帶動經銷商之業績持續成長，致對經銷商東莞光群及 A 集團之營業收入淨額比重逐期上升，102 年度經銷商營業收入淨額比重達 43.28%。本公司除持續與群創集團合作開發新產品外，亦極力開發新客戶，分散銷貨客戶群，目前已獲得友達光電及大陸面板廠京東方之供應商資格與產品認證通過，預期未來該公司對新客戶的銷售金額將逐漸上升，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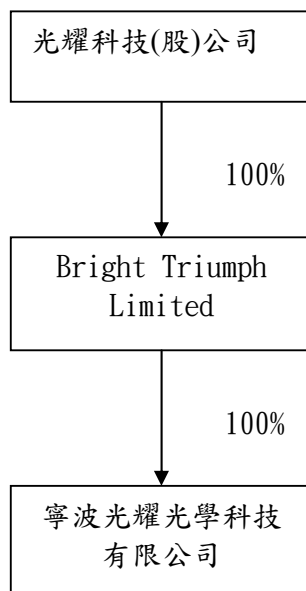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年12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金額	比例	股份	帳面金額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子公司	—	—	—	100.00%	5,257,517	76,785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	USD2,576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有關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投資控股及光學膜之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為主。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行銷及服務的相互支援，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年12月31日/單位：外幣仟元，未註明係新台幣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份	
			出資額	持股比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董事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維斌	USD5,258	100%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郭維斌	RMB33,607	100%
	總經理	洪啓迪	-	-

2.關係企業經營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Bright Triumph Limited	158,873	76,785	—	76,785	—	—	(33,461)	註1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165,313	193,698	116,917	76,778	316,712	(31,144)	(33,590)	註1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註2：資產負債表匯率：1美金=29.805台幣；1人民幣=4.8886台幣。

損益表匯率：1美金=29.6888台幣；1人民幣=4.7923台幣。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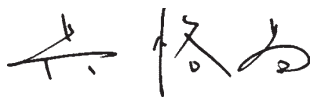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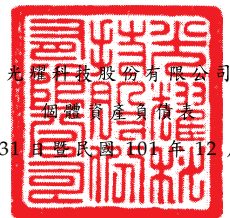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余 鴻 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534	19	\$ 93,176	12	\$ 27,22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275,472	28	168,314	22	117,73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五）		158,041	16	195,226	25	112,46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59	-	61	-	25,296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22,940	13	122,639	16	169,487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4,001	-	6,0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2,004	1	6,683	1	5,8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8,450</u>	<u>77</u>	<u>590,100</u>	<u>76</u>	<u>464,08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76,785	8	47,810	6	18,73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35,430	14	126,301	17	152,616	2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830	-	412	-	4,4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262	1	7,220	1	19,90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66	-	788	-	7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1,173</u>	<u>23</u>	<u>182,531</u>	<u>24</u>	<u>196,451</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9,623</u>	<u>100</u>	<u>\$ 772,631</u>	<u>100</u>	<u>\$ 660,53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128,273	13	\$ 177,009	23	\$ 283,082	43		
2150	應付票據		-	-	-	-	4,004	1		
2170	應付帳款		98,653	10	121,956	16	48,52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5,982	1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73,548	7	49,146	6	54,302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	-	-	-	52,97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6	-	420	-	6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7,262</u>	<u>31</u>	<u>348,531</u>	<u>45</u>	<u>443,525</u>	<u>67</u>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	-	16,23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3	1	9,209	1	4,7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13</u>	<u>1</u>	<u>9,209</u>	<u>1</u>	<u>21,00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11,275</u>	<u>32</u>	<u>357,740</u>	<u>46</u>	<u>464,530</u>	<u>70</u>		
	權 益									
	股本（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600	42	381,990	49	403,015	6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6,997	6	-	-	135,67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3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781	20	34,531	5	(342,681)	(5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6	-	(1,630)	-	-	-		
3XXX	權益總計		<u>668,348</u>	<u>68</u>	<u>414,891</u>	<u>54</u>	<u>196,005</u>	<u>3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79,623</u>	<u>100</u>	<u>\$ 772,631</u>	<u>100</u>	<u>\$ 660,5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65,496	100	\$ 1,010,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83,634</u>	<u>78</u>	<u>820,924</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281,862	22	189,987	1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5,196</u>	<u>1</u>	(<u>4,43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合計	<u>287,058</u>	<u>23</u>	<u>185,552</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613	4	45,476	4
6200	管理費用	45,111	3	43,7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428</u>	<u>2</u>	<u>27,47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152</u>	<u>9</u>	<u>116,68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70,906</u>	<u>14</u>	<u>68,86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6	-	190	-
7190	其他收入	862	-	92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83)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346	3	(2,597)	-
7590	什項支出	-	-	(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3,461)	(3)	(17,047)	(2)
7050	財務成本	(<u>5,335</u>)	<u>-</u>	(<u>11,30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75</u>)	<u>-</u>	(<u>29,90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8,931	14	\$ 38,96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	<u>168,931</u>	<u>14</u>	<u>38,967</u>	<u>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6	-	(1,6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17</u>)	-	(<u>13</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59</u>	-	(<u>1,643</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490</u>	<u>14</u>	<u>\$ 37,32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6</u>		<u>\$ 1.49</u>	
9810	稀 釋	<u>\$ 4.25</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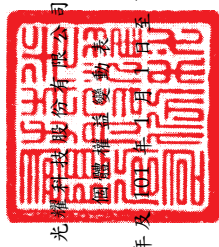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兄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3,015	\$ 135,671	\$ -	\$ -	\$ -	\$ -	\$ -	\$ -	\$ 196,00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087	-	-	-	-	-	7,087
E1	現金增資	483,585	(135,671)	(7,087)	-	-	-	-	-	174,475
F1	減資彌補虧損	(504,610)	-	-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38,967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30)	(1,643)	(1,64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1,990	-	-	-	-	-	34,531	(1,630)	414,891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50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503)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1	(521)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640)	-	(7,64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45	-	-	-	-	-	-	-	945
E1	現金增資	31,665	56,997	-	-	-	-	-	-	88,66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168,931	-	168,93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	2,576	2,5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14,600	\$ 56,997	\$ -	\$ 3,503	\$ -	\$ 521	\$ 191,781	\$ 946	\$ 668,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鉉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8,931	\$ 38,9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22	30,936
A20200	攤銷費用	412	4,430
A20300	呆帳（迴轉）費用	(170)	1,636
A20900	財務成本	5,335	11,303
A21200	利息收入	(196)	(19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0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3,461	17,0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6,988)	(52,2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185	(82,7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9)	25,23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1)	46,8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0)	1,18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	(4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00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3,303)	73,4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98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304	(3,0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6	(21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96)	4,4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782	120,0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	1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26)	(11,7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603	108,4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859)	(4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34)	(6,1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2)	\$ 12,6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0)	(47,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476)	(41,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40)	-
C04600	發行新股	89,607	174,475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8,736)	(106,0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2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231	(8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358	65,9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176	27,2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534	\$ 93,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鎰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 TVs 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本公司股票自 98 年 6 月 1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3%及 56%。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 次 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

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包含放款及應收款）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	\$ 761	\$ 1,0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7,473	92,415	26,182
銀行定期存款	71,947	-	-
	<u>\$ 189,534</u>	<u>\$ 93,176</u>	<u>\$ 27,229</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3.25%	0.01%~0.17%	0.01%~0.17%

(二) 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銀行短期借款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	\$ 4,001	\$ 6,001

七、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77,018	\$ 170,030	\$ 128,411
減：備抵呆帳	(1,546)	(1,716)	(10,675)
	<u>\$ 275,472</u>	<u>\$ 168,314</u>	<u>\$ 117,7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	<u>\$ 158,041</u>	<u>\$ 195,226</u>	<u>\$ 112,46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 398,224	\$ 342,209	\$ 201,885
逾期 60 天以下	35,320	17,025	24,695
逾期 61 至 180 天	-	6,022	3,699
逾期 181 至 360 天	1,515	-	61
逾期 360 天以上	<u>-</u>	<u>-</u>	<u>10,535</u>
	<u>\$ 435,059</u>	<u>\$ 365,256</u>	<u>\$ 240,8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716	\$ 10,675
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170)	1,636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0,595)
期末餘額	<u>\$ 1,546</u>	<u>\$ 1,716</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兌 現 金 額	期 末 讓 售 餘 額	隱 含 年 利 率 (%)	額	度	
102 年 度 安泰銀行	USD -	USD 1,132,068.20	USD 1,132,068.20	USD -	1.8370	USD	2,000,000	
101 年 度 安泰銀行	USD 4,096,091.89	USD -	USD 4,096,091.89	USD -	2.4170	USD	6,000,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分別提供美金2,000仟元之本票及美金6,000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擔保品。

八、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27,683	\$ 44,570	\$ 98,292
在 製 品	19,355	10,436	9,664
原 物 料	<u>75,902</u>	<u>67,633</u>	<u>61,531</u>
	<u>\$ 122,940</u>	<u>\$ 122,639</u>	<u>\$ 169,487</u>

(一)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13,084仟元、7,613仟元及19,820仟元。

(二)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83,634仟元及820,924仟元。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471仟元，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2,20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BRIGHT TRIUMPH LIMITED	\$ 76,785	100	\$ 47,810	100	\$ 18,735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本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5,258 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採權益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機器設備	\$ 104,930	\$ 104,843	\$ 38,069
辦公設備	2,194	2,290	3,263
租賃資產	-	-	81,103
其他設備	18,643	18,628	27,291
未完工程	9,663	540	2,890
	<u>\$ 135,430</u>	<u>\$ 126,301</u>	<u>\$ 152,616</u>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7,041	\$ 8,847	\$ 204,960	\$ 119,633	\$ 2,890	\$ 473,371
增 添	2,025	170	-	1,805	540	4,540
處 分	-	(134)	-	-	-	(134)
重 分 類	207,850	85	(204,960)	-	(2,890)	8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46,916</u>	<u>\$ 8,968</u>	<u>\$ -</u>	<u>\$ 121,438</u>	<u>\$ 540</u>	<u>\$ 477,8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8,972	\$ 5,584	\$ 123,857	\$ 92,342	\$ -	\$ 320,755
折舊費用	10,549	1,224	8,695	10,468	-	30,936
處 分	-	(134)	-	-	-	(134)
重 分 類	132,552	4	(132,552)	-	-	4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2,073</u>	<u>\$ 6,678</u>	<u>\$ -</u>	<u>\$ 102,810</u>	<u>\$ -</u>	<u>\$ 351,56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4,843</u>	<u>\$ 2,290</u>	<u>\$ -</u>	<u>\$ 18,628</u>	<u>\$ 540</u>	<u>\$ 126,301</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6,916	\$ 8,968	\$ -	\$ 121,438	\$ 540	\$ 477,862
增 添	19,392	1,032	-	8,936	9,663	39,023
處 分	(5,583)	(778)	-	(5,033)	-	(11,394)
重 分 類	540	-	-	-	(540)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1,265</u>	<u>\$ 9,222</u>	<u>\$ -</u>	<u>\$ 125,341</u>	<u>\$ 9,663</u>	<u>\$ 505,4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2,073	\$ 6,678	\$ -	\$ 102,810	\$ -	\$ 351,561
折舊費用	19,441	1,020	-	8,661	-	29,122
處 分	(5,179)	(670)	-	(4,773)	-	(10,622)
重 分 類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6,335</u>	<u>\$ 7,028</u>	<u>\$ -</u>	<u>\$ 106,698</u>	<u>\$ -</u>	<u>\$ 370,06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4,930</u>	<u>\$ 2,194</u>	<u>\$ -</u>	<u>\$ 18,643</u>	<u>\$ 9,663</u>	<u>\$ 135,430</u>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下列之固定

資產未折減餘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租賃資產	<u>\$ -</u>	<u>\$ -</u>	<u>\$ 81,104</u>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830</u>	<u>\$ 412</u>	<u>\$ 4,435</u>

	102年度	101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期初餘額	\$ 9,965	\$ 9,562
增 添	830	488
重 分 類	-	(85)
期末餘額	<u>\$ 10,795</u>	<u>\$ 9,96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9,553	\$ 5,127
攤銷費用	412	4,430
重 分 類	-	(4)
期末餘額	<u>\$ 9,965</u>	<u>\$ 9,55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二至五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留抵稅額	\$ 2,801	\$ 1,883	\$ 1,546
預付費用及款項	9,015	4,621	4,121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六）	800	705	599
應收退稅款	23	14	66
其 他	<u>231</u>	<u>248</u>	<u>298</u>
	<u>\$ 12,870</u>	<u>\$ 7,471</u>	<u>\$ 6,630</u>
流 動	\$ 12,004	\$ 6,683	\$ 5,871
非 流 動	<u>866</u>	<u>788</u>	<u>759</u>
	<u>\$ 12,870</u>	<u>\$ 7,471</u>	<u>\$ 6,630</u>

十三、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1.02~2.4	\$ 128,273	0.91~4.02	\$ 137,009	1.52~4.02	\$ 150,748
信用借款	-	-	2.90~3.37	40,000	2.35~3.01	130,000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	-	-	-	2.67	2,334
		<u>\$128,273</u>		<u>\$177,009</u>		<u>\$283,082</u>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六及附註七；並以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四、應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隱含利率 4.50%~5.42%	\$ -	\$ -	\$ 69,2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 租賃款	-	-	(52,977)
	<u>\$ -</u>	<u>\$ -</u>	<u>\$ 16,231</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30,000 仟元，自 101 年 2 月至 103 年 3 月，共分 24 期，分期償付。於 100 年 5 月與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30,000 仟元，自 100 年 5 月至 102 年 5 月，共分 24 期分期償付。另於 100 年 6 月與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32,231 仟元，自 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6 月，共分 24 期，分期償付。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所有應付租賃款均已提前償還完畢。

上述應付租賃款係以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租賃資產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0,705	\$ 16,585	\$ 13,984
應付利息	286	277	770
應付勞務費	4,041	4,946	5,2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920	\$ 853	\$ -
應付購置設備款	4,265	176	1,744
其他	39,331	26,309	32,573
	<u>\$ 73,548</u>	<u>\$ 49,146</u>	<u>\$ 54,30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273 仟元及 4,44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63%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8%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	(13)
當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u>\$ 14</u>)	(<u>\$ 13</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4</u>)	(<u>\$ 13</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7 仟元及 13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0 仟元及 1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43)	(\$ 31)	(\$ 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43</u>	<u>736</u>	<u>623</u>
預付退休金資產	<u>\$ 800</u>	<u>\$ 705</u>	<u>\$ 59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1	\$ 24
精算損失	<u>12</u>	<u>7</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3</u>	<u>\$ 3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36	\$ 6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	13
精算損失	(5)	(6)
雇主提撥數	<u>97</u>	<u>106</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43</u>	<u>\$ 73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監理配置資訊為準。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表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	(\$ 31)	(\$ 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43	\$ 736	\$ 623
提撥短絀	\$ 800	\$ 705	\$ 59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	(\$ 6)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	(\$ 6)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00 仟元。

十七、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普通股股本	\$ 414,600	\$ 381,990	\$ 403,015
資本公積	56,997	-	135,671
保留盈餘	195,805	34,531	(342,681)
其他權益項目	946	(1,630)	-
	<u>\$ 668,348</u>	<u>\$ 414,891</u>	<u>\$ 196,005</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1,460</u>	<u>38,199</u>	<u>40,301</u>
已發行股本	<u>\$ 414,600</u>	<u>\$ 381,990</u>	<u>\$ 403,015</u>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403,0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4,159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 元，共計募集 132,475 仟元，該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以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註銷 50,461 仟股，計 504,610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辦理現金增資 4,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共計募集 42,000 仟元。該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依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16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8 元，共計募集 88,662 仟元，該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 945 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14,600 仟元，分為 41,4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56,997</u>	<u>\$ -</u>	<u>\$ 135,67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部分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盈餘分配依下列順序分派：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3) 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2.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7 仟元及 66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93 仟元及 19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金額之 7%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0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21	-	-	-
現金股利	7,640	-	0.2	-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83	\$ -	\$ -	\$ -
董監事酬勞	170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83	\$ 170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63	190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893	\$ -
特別盈餘公積	(521)	-
現金股利	24,876	0.6
股票股利	24,876	0.6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63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576	(1,630)
期末餘額	<u>\$ 946</u>	<u>(\$ 1,63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u>\$ 86,269</u>	<u>\$ 47,081</u>	<u>\$133,350</u>	<u>\$ 70,748</u>	<u>\$ 41,614</u>	<u>\$112,362</u>
退職後福利	<u>\$ 3,455</u>	<u>\$ 1,803</u>	<u>\$ 5,259</u>	<u>\$ 2,772</u>	<u>\$ 1,663</u>	<u>\$ 4,435</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 220</u>	<u>\$ 408</u>	<u>\$ 628</u>	<u>\$ 176</u>	<u>\$ 484</u>	<u>\$ 660</u>
折舊費用	<u>\$ 27,283</u>	<u>\$ 1,839</u>	<u>\$ 29,122</u>	<u>\$ 28,730</u>	<u>\$ 2,206</u>	<u>\$ 30,936</u>
攤銷費用	<u>\$ -</u>	<u>\$ 412</u>	<u>\$ 412</u>	<u>\$ 66</u>	<u>\$ 4,364</u>	<u>\$ 4,43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410	\$ 9,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340</u>	<u>-</u>
	36,750	9,50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6,750</u>)	(<u>9,5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8,931</u>	<u>\$ 38,9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8,720	6,600
免稅所得	5,690	2,900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2,340	-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但於		
本期動用者	(2,940)	(7,280)
前期未認列投資抵減但於本		
期動用者	(2,680)	-
前期未認列虧損扣抵但於本		
期動用者	(31,130)	(2,370)
其 他	<u>-</u>	<u>1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u>	<u>\$ 14</u>	<u>\$ 66</u>

(三) 未使用及未認列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0,107	108
135,337	109
88,937	110
<u>\$ 294,38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191,781</u>	<u>\$ 34,531</u>	<u>(\$ 342,68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59</u>	<u>\$ 75</u>	<u>\$ 7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03%（預計）及 0.2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99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2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68,931	\$ 168,931	39,613	<u>\$ 4.26</u>	<u>\$ 4.26</u>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分紅	-	-	12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u>\$ 168,931</u>	<u>\$ 168,931</u>	<u>39,737</u>	<u>\$ 4.25</u>	<u>\$ 4.25</u>	
	101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38,967	\$ 38,967	26,156	<u>\$ 1.49</u>	<u>\$ 1.49</u>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證	-	-	27			
員工分紅	-	-	6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u>\$ 38,967</u>	<u>\$ 38,967</u>	<u>26,244</u>	<u>\$ 1.48</u>	<u>\$ 1.4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及 96 年 6 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06 仟單位及 94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皆為 10.03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

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為 10 元。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 97 年 10 月 31 日起，可行使全部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2.74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324	\$ 10.00	540	\$ 11.5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95)	10.00	-	-
本期失效	(229)	10.00	(216)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u>	10.00	<u>324</u>	10.00
期末可行使	<u>-</u>	10.00	<u>324</u>	10.0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10.00	324	0.95	\$ 10.00	324	\$ 10.00
<u>101 年 1 月 1 日</u>					
\$10.03~\$12.74	540	1.57	11.55	540	11.55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影響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576</u>	<u>(\$ 1,63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534	\$ 93,176	\$ 27,229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433,513	363,540	230,200
其他應收款	459	61	25,296
受限制資產	-	4,001	6,001
存出保證金	7,262	7,220	19,906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28,273	177,009	283,082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635	121,956	52,527
其他應付款	73,548	49,146	54,30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52,97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06	420	63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16,231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八。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	\$ 55,333	\$ 33,042	(\$ 11,280)	(\$ 8,85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28,273	\$ 177,009	\$ 352,29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本公司102及101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283仟元及1,77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

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兄弟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南海菱展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寧波奇信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寧波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母 公 司	\$ 170	\$ 280
子 公 司	243,966	166,216
兄弟公司	204,889	113,007
其他關係人	137,218	378,279
	<u>\$ 586,243</u>	<u>\$ 657,782</u>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41,787</u>	<u>\$ -</u>

	營 業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母 公 司	\$ 23,191	\$ 20,990
子 公 司	735	1,662
	<u>\$ 23,926</u>	<u>\$ 22,652</u>

營業費用係母公司為本公司支付租金支出及相關管理費用。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 109,637	\$ 96,954	\$ 77,647
母 公 司	-	-	25
兄弟公司	48,404	6,911	4,558
其他關係人	-	91,361	30,234
	<u>\$ 158,041</u>	<u>\$ 195,226</u>	<u>\$ 112,464</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u>\$ 5,982</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母 公 司	<u>\$ 251</u>	<u>\$ 60</u>	<u>\$ 494</u>
<u>其他應付款</u>			
母 公 司	\$ 1,046	\$ 1,059	\$ 3,871
子 公 司	234	19	-
	<u>\$ 1,280</u>	<u>\$ 1,078</u>	<u>\$ 3,871</u>
<u>預付款項</u>			
子 公 司	\$ -	\$ -	\$ 151
兄弟公司	908	-	-
	<u>\$ 908</u>	<u>\$ -</u>	<u>\$ 151</u>
<u>存出保證金</u>			
母 公 司	<u>\$ 942</u>	<u>\$ 875</u>	<u>\$ 875</u>

(四)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 102 年度並無向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度			利 息 支 出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	2.55	\$ 282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74	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連 帶 保 證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郭 維 斌	短期借款	\$ 128,273	\$ 177,009	\$ 283,082
	應付租賃款	-	-	69,208
		<u>\$ 128,273</u>	<u>\$ 177,009</u>	<u>\$ 352,290</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87	\$ 8,643
退職後福利	411	43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34	304
	<u>\$ 9,532</u>	<u>\$ 9,3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金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u>\$ -</u>	<u>\$ 4,001</u>	<u>\$ 6,001</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金	USD 2,585,878	USD 1,768,872	USD 615,142
日幣	JPY 142,422,940	JPY 125,968,410	JPY 37,527,090
台幣	NTD 19,056,085	NTD 49,108,050	NTD 18,923,804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066	29.805	\$ 627,872
歐元	-	41.09	-
人民幣	14,390	4.919	70,784
港幣	-	3.843	-
日圓	519	0.2839	1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01	29.805	74,542
日圓	397,856	0.2839	112,951
英鎊	16	49.28	788
人民幣	7	4.919	3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407	29.04	\$ 418,379
歐元	-	38.49	-
人民幣	282	4.66	1,314
港幣	-	3.747	-
日圓	61	0.3364	2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29		29.04	\$		87,962	
日 圓		263,130		0.3364			88,517	
英 鎊		3		46.83			141	
人 民 幣		20		4.66			93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295		30.275	\$		281,406	
歐 元		-		39.18			-	
人 民 幣		346		4.807			1,663	
港 幣		-		3.897			-	
日 圓		2		0.3906			1	
英 鎊		-		46.73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04		30.275			112,139	
日 圓		67,918		0.3906			26,529	
英 鎊		4		46.73			187	
人 民 幣		44		4.807			212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十、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29	\$ -	\$ -	\$ 27,2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117,736	-	-	117,736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464	-	-	112,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5,296	-	-	25,296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169,487	-	-	169,487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5,871	-	-	5,871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資產	6,001	-	-	6,0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464,084	-	-	464,084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35	-	-	18,7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89,682	-	-		無形資產						
辦公設備	8,426	-	-		其他資產	(五)3.					
租賃資產	157,304	-	-		資 產 總 計	\$ 659,935	\$ 600	\$ -	\$ 660,535	資 產 總 計	
其他設備	81,715	-	-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成本小計	337,127	-	-		短期借款	\$ 283,082	\$ -	\$ -	\$ 283,082	短期借款	
減：累計折舊	(152,082)	-	-		應付票據	4,004	-	-	4,004	應付票據	
減：累計減損	(35,319)	-	-		應付帳款	48,523	-	-	48,523	應付帳款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0	-	-		應付費用	51,037	1,521	-	52,558	其他應付款	(五)2.
固定資產淨額	152,616	-	-	152,616	其他應付款	1,744	-	-	1,744	其他應付款	
無形資產	4,435	-	-	4,435	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	52,977	-	-	52,97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資產	20,065	600	-	20,665	其他流動負債	637	-	-	637	其他流動負債	
資 產 總 計	\$ 659,935	\$ 600	\$ -	\$ 660,535	流動負債合計	442,004	1,521	-	443,525	流動負債總計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83,082	\$ -	\$ -	\$ 283,08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6,231	-	-	16,23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應付票據	4,004	-	-	4,004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3.
應付帳款	48,523	-	-	48,5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	(79)	-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應付費用	51,037	1,521	-	52,55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4,774	-	-	4,774	利益	
其他應付款	1,744	-	-	1,744	利益	4,853	(79)	-	4,774	其他負債合計	
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	52,977	-	-	52,977	負債合計	463,088	1,442	-	464,530	負債總計	
其他流動負債	637	-	-	637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流動負債合計	442,004	1,521	-	443,525	股 本					股 本	
長期負債					普通股股本	403,015	-	-	403,015	普通股股本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6,231	-	-	16,23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負債					普通股股票溢價	135,671	-	-	135,671	普通股股票溢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	(79)	-	-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4,774	-	-	4,774	未分配盈餘	(342,948)	267	-	(342,681)	未分配盈餘	(四)、(五)2.及 3.
利益	4,853	(79)	-	4,77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其他負債合計	4,853	(79)	-	4,7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9	(1,10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四)
負債合計	463,088	1,442	-	464,5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9,935	\$ 600	\$ -	\$ 660,535	報表換算之兌換	
股東權益										差額	
股 本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403,015	-	-	403,015						負債與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135,671	-	-	135,671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42,948)	267	-	(342,68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9	(1,109)	-	-							
股東權益合計	196,847	(842)	-	196,0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9,935	\$ 600	\$ -	\$ 660,535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目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176	\$ -	\$ 93,176
應收帳款	168,314	-	168,31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5,226	-	195,226
其他應收款	61	-	61
存貨	122,639	-	122,639
其他流動資產	6,683	-	6,683
受限制資產	4,001	-	4,001
流動資產合計	590,100	-	590,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810	-	47,810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292,679	-	-
辦公設備	8,547	-	-
其他設備	83,520	-	-
成本小計	384,746	-	-
減：累計折舊	(198,863)	-	-
減：累計減損	(60,122)	-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0	-	-
固定資產淨額	126,301	-	126,301
無形資產	412	-	412
其他資產	7,361	647	8,008
資產總計	\$ 771,984	\$ 647	\$ 772,631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77,009	\$ -	\$ 177,009
應付帳款	121,956	-	121,956
應付費用	46,714	2,256	48,970
其他應付款	176	-	176
其他流動負債	420	-	420
流動負債合計	346,275	2,256	348,531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209	-	9,209
負債合計	355,484	2,256	357,740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81,990	-	381,990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5,031	(500)	34,53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1)	(1,109)	(1,630)
股東權益合計	416,500	(1,609)	414,89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1,984	\$ 647	\$ 772,63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總計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五)3.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五)2.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流動負債總計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四)、(五)2.及 3.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三) 101 年度 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目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010,911	\$ -	\$ 1,010,911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820,924	-	820,92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89,987	-	189,987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435)	-	(4,43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合計	185,552	-	185,552 已實現營業毛利合計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5,476	-	45,476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975	754	43,729 管理費用 (五)2.及 3.
研究發展費用	27,479	-	27,479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115,930	754	116,684 合計
營業利益	69,622	(754)	68,868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90	-	190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926	-	926 其他收入
合計	1,116	-	1,116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11,303	-	11,303 利息支出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047	-	17,0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兌換損失	2,597	-	2,597 兌換損失淨額
其他損失	70	-	70 其他損失
合計	31,017	-	31,017 合計
稅前淨利	39,721	(754)	38,96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	-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39,721	(\$ 754)	38,967 合併總淨利
			(1,6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7,324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1.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認定成本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選擇於轉換日依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員工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

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4. 閒置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通常列為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閒置資產通常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依此判斷原則，本公司之部分海外投資公司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更改為新台幣，並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將前述各項資產負債餘額以新台幣重衡量，並追溯調整之。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 用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不 同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額 餘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243,966	19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9,637	25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之孫公司	銷 貨	200,794	16	月結 90 天收現	"	"	"		48,404	11	
"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02.6.14 日起屬非關係人)	銷 貨	100,960	8	月結 120 天收現	"	"	"		-	-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回 金 額	提 呆 帳 額	抵 備 金 額
					金	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09,637	2.36	\$ -	-	-	\$ 1,285	\$ -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投資 上期末	金額 末	期 股	末 數	比 率	持 %帳	有 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158,873	\$ 99,014	5,257,517	100.00	\$ 76,785	(\$ 33,461)	(\$ 33,461)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65,313 (人民幣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7,105 (美金3,258)	\$ 59,610 (美金2,000)	\$ 156,715 (美金5,258)	100	(\$ 33,590) (美金1,127)	\$ 76,778 (美金2,576)	\$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6,715 (美金 5,258)	\$ 175,850 (美金 5,900)	\$ 401,009 (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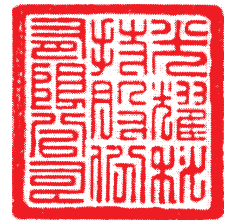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維斌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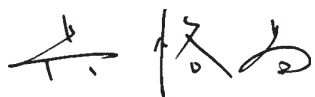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5,487	20	\$ 107,283	14	\$ 29,77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408,593	42	210,779	27	150,990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四）	48,404	5	136,324	18	52,71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9	-	3,365	-	27,818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0,589	15	156,534	20	192,829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4,001	1	6,0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0,369	2	9,209	1	6,9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4,521	84	627,495	81	467,056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42,943	15	137,407	18	168,560	2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914	-	538	-	4,6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629	1	7,557	1	19,90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866	-	789	-	7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352	16	146,291	19	193,889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6,873	100	\$ 773,786	100	\$ 660,94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128,273	13	\$ 177,009	23	\$ 283,082	43			
2150	應付票據	-	-	-	-	4,004	1			
2170	應付帳款	96,972	10	121,956	16	49,27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	-	5,44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82,474	9	54,062	7	58,736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	-	-	-	52,97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6	-	420	-	6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8,525	32	358,895	46	448,709	68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	-	16,231	2			
2XXX	負債總計	308,525	32	358,895	46	464,940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600	42	381,990	49	403,015	6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6,997	6	-	-	135,67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3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781	20	34,531	5	(342,681)	(5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6	-	(1,630)	-	-	-			
3XXX	權益總計	668,348	68	414,891	54	196,005	3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76,873	100	\$ 773,786	100	\$ 660,9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鑫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98,476	100	\$ 1,022,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019,414</u>	<u>78</u>	<u>841,75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79,062</u>	<u>22</u>	<u>180,641</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705	4	49,032	5
6200	管理費用	63,168	5	53,2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428</u>	<u>2</u>	<u>27,47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301</u>	<u>11</u>	<u>129,72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39,761</u>	<u>11</u>	<u>50,91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1	-	194	-
7190	其他收入	1,013	-	2,74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2)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442	3	(2,836)	-
7590	什項支出	(362)	-	(744)	-
7050	財務成本	(<u>5,502</u>)	(<u>1</u>)	(<u>11,30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170</u>	<u>2</u>	(<u>11,94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8,931	13	38,96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68,931</u>	<u>13</u>	<u>38,96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76 -	(\$	1,6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7) -	(	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490 13	\$	37,324 4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26	\$	1.49
9810	稀 釋	\$	4.25	\$	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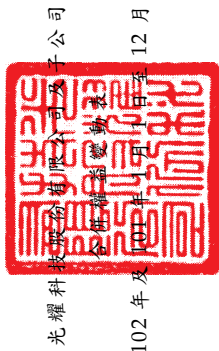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額
股	本	普通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	權	法	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342,681)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015	\$ 135,671	\$ -	\$ -	\$ -	\$ -	\$ -	\$ -	\$ 196,00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087	-	-	-	-	-	7,087
E1	現金增資	483,585	(135,671)	(7,087)	-	-	-	(166,352)	-	174,475
F1	減資彌補虧損	(504,610)	-	-	-	-	-	504,610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38,967	-	38,967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	(1,630)	(1,64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990	-	-	-	-	-	34,531	(1,630)	414,891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503	-	(3,50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1	(52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640)	-	(7,64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45	-	-	-	-	-	-	-	945
E1	現金增資	31,665	56,997	-	-	-	-	-	-	88,66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168,931	-	168,93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	2,576	2,5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4,600	\$ 56,997	\$ -	\$ 3,503	\$ -	\$ 521	\$ 191,781	\$ 946	\$ 668,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8,931	\$ 38,9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08	35,510
A20200	攤銷費用	536	4,540
A20300	呆帳（迴轉）費用	(170)	1,954
A20900	財務成本	5,502	11,303
A21200	利息收入	(201)	(1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0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7,644)	(61,6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7,920	(83,6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36	24,453
A31200	存貨減少	5,945	36,2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159)	(27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	(4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00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4,984)	72,6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48)	5,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50	(2,7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6	(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135	85,4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	1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93)	(11,7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793</u>	<u>73,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38)	(6,2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2)	12,3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5)	(5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5,825)</u>	<u>5,6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640)	\$ -
C04600	發行新股	89,607	174,475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8,736)	(106,0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2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231</u>	<u>(8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05</u>	<u>(1,12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204	77,5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283</u>	<u>29,7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487</u>	<u>\$ 107,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 TVs 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光耀科技公司股票自 98 年 6 月 1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 12 月底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3%及 56%。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光耀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光耀科技公司及由光耀科技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

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

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光耀科技公司及由光耀科技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光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光耀科技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3,258 仟元。嗣後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新台幣 59,860 仟元）後，102 年 12 月 31 日光耀科技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5,258 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光耀科技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包含放款及應收款）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	\$ 794	\$ 1,0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419	106,489	28,724
銀行定期存款	71,947	-	-
	<u>\$ 195,487</u>	<u>\$ 107,283</u>	<u>\$ 29,778</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0%）：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3.25%	0.01%~0.35%	0.01%~0.50%

(二)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銀行短期借款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u>\$ -</u>	<u>\$ 4,001</u>	<u>\$ 6,001</u>

七、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10,139	\$ 212,495	\$ 162,848
減：備抵呆帳	(<u>1,546</u>)	(<u>1,716</u>)	(<u>11,858</u>)
	<u>\$ 408,593</u>	<u>\$ 210,779</u>	<u>\$ 150,99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u>\$ 48,404</u>	<u>\$ 136,324</u>	<u>\$ 52,71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 408,963	\$ 325,772	\$ 174,968
逾期 60 天以下	48,065	17,025	25,073
逾期 61 至 180 天	-	6,022	3,738
逾期 181 至 360 天	1,515	-	61
逾期 360 天以上	<u>-</u>	<u>-</u>	<u>11,718</u>
	<u>\$ 458,543</u>	<u>\$ 348,819</u>	<u>\$ 215,5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716	\$ 11,858
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170)	1,95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2,040)
外幣換算差額	<u>-</u>	(<u>56</u>)
期末餘額	<u>\$ 1,546</u>	<u>\$ 1,716</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兌現金額	期末讓售餘額	隱含年利率(%)	額	度	
102年度								
安泰銀行	USD -	USD 1,132,068.20	USD 1,132,068.20	USD -	1.8370	USD	2,000,000	
101年度								
安泰銀行	USD 4,096,091.89	USD -	USD 4,096,091.89	USD -	2.4170	USD	6,000,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提供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及美金 6,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擔保品。

八、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75,901	\$ 67,633	\$ 61,531
在 製 品	19,356	10,436	9,664
製 成 品	55,332	78,465	121,634
	<u>\$ 150,589</u>	<u>\$ 156,534</u>	<u>\$ 192,829</u>

(一)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9,320 仟元、10,027 仟元及 29,677 仟元。

(二)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19,414 仟元及 841,753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947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9,37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機器設備	\$ 110,141	\$ 110,621	\$ 44,967
辦公設備	2,321	2,444	3,575
租賃資產	-	-	81,103
其他設備	20,818	23,802	36,02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663	540	2,890
	<u>\$ 142,943</u>	<u>\$ 137,407</u>	<u>\$ 168,560</u>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6,537	\$ 9,863	\$ 204,960	\$ 139,266	\$ 2,890	\$ 503,516
增 添	2,025	180	-	2,088	540	4,833
處 分	-	(134)	-	-	-	(134)
重 分 類	207,850	85	(204,960)	-	(2,890)	8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68)	(40)	-	(768)	-	(1,176)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56,044</u>	<u>\$ 9,954</u>	<u>\$ -</u>	<u>\$ 140,586</u>	<u>\$ 540</u>	<u>\$ 507,12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1,570	\$ 6,288	\$ 123,857	\$ 103,241	\$ -	\$ 334,956
處 分	-	(134)	-	-	-	(134)
重 分 類	132,552	4	(132,552)	-	-	4
折舊費用	11,414	1,382	8,695	14,019	-	35,51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13)	(30)	-	(476)	-	(61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423</u>	<u>\$ 7,510</u>	<u>\$ -</u>	<u>\$ 116,784</u>	<u>\$ -</u>	<u>\$ 369,717</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621</u>	<u>\$ 2,444</u>	<u>\$ -</u>	<u>\$ 23,802</u>	<u>\$ 540</u>	<u>\$ 137,407</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56,044	\$ 9,954	\$ -	\$ 140,586	\$ 540	\$ 507,124
增 添	19,392	1,161	-	9,075	9,663	39,291
處 分	(5,583)	(778)	-	(5,426)	-	(11,787)
重 分 類	540	-	-	-	(540)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30	60	-	1,108	-	1,69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923</u>	<u>\$ 10,397</u>	<u>\$ -</u>	<u>\$ 145,343</u>	<u>\$ 9,663</u>	<u>\$ 536,3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245,423	\$ 7,510	\$ -	\$ 116,784	\$ -	\$ 369,717
處 分	(5,179)	(670)	-	(5,126)	-	(10,975)
重 分 類	-	-	-	-	-	-
折舊費用	20,326	1,184	-	11,998	-	33,50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12	52	-	869	-	1,1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782</u>	<u>\$ 8,076</u>	<u>\$ -</u>	<u>\$ 124,525</u>	<u>\$ -</u>	<u>\$ 393,38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141</u>	<u>\$ 2,321</u>	<u>\$ -</u>	<u>\$ 20,818</u>	<u>\$ 9,663</u>	<u>\$ 142,943</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二)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合併公司下列之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租賃資產	<u>\$ -</u>	<u>\$ -</u>	<u>\$ 81,104</u>

十、其他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914</u>	<u>\$ 538</u>	<u>\$ 4,665</u>

	102年度	101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期初餘額	\$ 10,303	\$ 9,899
增 添	905	502
重 分 類	-	(8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1	(13)
期末餘額	<u>\$ 11,229</u>	<u>\$ 10,30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 9,765	\$ 5,234
攤銷費用	536	4,540
重 分 類	-	(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4	(5)
期末餘額	<u>\$ 10,315</u>	<u>\$ 9,76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二至五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一、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留抵稅額	\$ 10,432	\$ 3,953	\$ 1,819
預付費用及款項	9,749	5,080	4,907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五）	800	705	599
應收退稅款	23	14	66
其 他	231	246	297
	<u>\$ 21,235</u>	<u>\$ 9,998</u>	<u>\$ 7,688</u>
流 動	\$ 20,369	\$ 9,209	\$ 6,930
非 流 動	866	789	758
	<u>\$ 21,235</u>	<u>\$ 9,998</u>	<u>\$ 7,688</u>

十二、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1.02~2.4	\$ 128,273	0.91~4.02	\$137,009	1.52~4.02	\$ 150,748
信用借款	-	-	2.90~3.37	40,000	2.35~3.01	130,000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	-	-	-	2.67	2,334
		<u>\$ 128,273</u>		<u>\$177,009</u>		<u>\$ 283,082</u>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六及附註七；並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三、應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隱含利率 4.50%~5.42%	\$ -	\$ -	\$ 69,2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 租賃款	<u>-</u>	<u>-</u>	(<u>52,977</u>)
	<u>\$ -</u>	<u>\$ -</u>	<u>\$ 16,231</u>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30,000 仟元，自 101 年 2 月至 103 年 3 月，共分 24 期，分期償付。於 100 年 5 月與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30,000 仟元，自 100 年 5 月至 102 年 5 月，共分 24 期分期償付。另於 100 年 6 月與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32,231 仟元，自 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6 月，共分 24 期，分期償付。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所有應付租賃款均已提前償還完畢。

上述應付租賃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機器設備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九）。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2,898	\$ 19,704	\$ 15,284
應付利息	286	277	770
應付勞務費	4,041	4,946	5,23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920	853	-
應付購置設備款	4,613	360	1,744
其他	<u>45,716</u>	<u>27,922</u>	<u>35,707</u>
	<u>\$ 82,474</u>	<u>\$ 54,062</u>	<u>\$ 58,736</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耀科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273 仟元及 4,44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耀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光耀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63%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8%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4</u>)	(<u>13</u>)
當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u>\$ 14</u>)	(<u>\$ 13</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4</u>)	(<u>\$ 13</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7 仟元及 13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30 仟元及 13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43)	(\$ 31)	(\$ 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43</u>	<u>736</u>	<u>623</u>
預付退休金資產	<u>\$ 800</u>	<u>\$ 705</u>	<u>\$ 59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1	\$ 24
精算損失	<u>12</u>	<u>7</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3</u>	<u>\$ 3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36	\$ 6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	13
精算損失	(5)	(6)
雇主提撥數	<u>97</u>	<u>106</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43</u>	<u>\$ 73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監理配置資訊為準。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	(\$ 31)	(\$ 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43</u>	<u>\$ 736</u>	<u>\$ 623</u>
提撥短絀	<u>\$ 800</u>	<u>\$ 705</u>	<u>\$ 59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	(\$ 6)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	(\$ 6)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00 仟元。

十六、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普通股股本	\$ 414,600	\$ 381,990	\$ 403,015
資本公積	56,997	-	135,671
保留盈餘	195,805	34,531	(342,681)
其他權益項目	946	(1,630)	-
	<u>\$ 668,348</u>	<u>\$ 414,891</u>	<u>\$ 196,005</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1,460</u>	<u>38,199</u>	<u>40,301</u>
已發行股本	<u>\$ 414,600</u>	<u>\$ 381,990</u>	<u>\$ 403,015</u>

光耀科技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403,0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4,159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 元，共計募集 132,475 仟元，該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以充實營運資金。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註銷 50,461 仟股，計 504,610 仟元彌補虧損。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辦理現金增資 4,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共計募集 42,000 仟元。該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光耀科技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光耀科技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依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16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8 元，共募集 88,662 仟元，該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光耀科技公司 102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 945 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14,600 仟元，分為 41,4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56,997</u>	<u>\$ -</u>	<u>\$ 135,67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部分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光耀科技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盈餘分配依下列順序分派：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3) 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2.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7 仟元及 66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93 仟元及 19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金額之 7%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光耀科技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光耀科技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0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21	-	-	-
現金股利	7,640	-	0.2	-

光耀科技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83	\$ -	\$ -	\$ -
董監事酬勞	170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光耀科技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光耀科技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83	\$ 170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63	190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光耀科技公司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893	\$ -
特別盈餘公積	(521)	-
現金股利	24,876	0.6
股票股利	24,876	0.6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光耀科技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63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76	(1,630)
期末餘額	<u>\$ 946</u>	<u>(\$ 1,63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u>\$111,612</u>	<u>\$ 56,382</u>	<u>\$167,994</u>	<u>\$ 82,768</u>	<u>\$ 47,537</u>	<u>\$130,305</u>
退職後福利	<u>\$ 3,455</u>	<u>\$ 1,804</u>	<u>\$ 5,259</u>	<u>\$ 2,772</u>	<u>\$ 1,663</u>	<u>\$ 4,435</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 220</u>	<u>\$ 3,378</u>	<u>\$ 3,598</u>	<u>\$ 176</u>	<u>\$ 2,082</u>	<u>\$ 2,258</u>
折舊費用	<u>\$ 31,013</u>	<u>\$ 2,495</u>	<u>\$ 33,508</u>	<u>\$ 33,053</u>	<u>\$ 2,457</u>	<u>\$ 35,510</u>
攤銷費用	<u>\$ -</u>	<u>\$ 536</u>	<u>\$ 536</u>	<u>\$ 67</u>	<u>\$ 4,473</u>	<u>\$ 4,540</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410	\$ 9,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340</u>	<u>-</u>
	36,750	9,50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6,750)	(9,5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8,931</u>	<u>\$ 38,9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8,720	6,600
免稅所得	5,690	2,9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40	-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但於		
本期動用者	(2,940)	(7,280)
前期未認列投資抵減但於本		
期動用者	(2,680)	-
前期未認列虧損扣抵但於本		
期動用者	(31,130)	(2,370)
其 他	<u>-</u>	<u>1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u>	<u>\$ 14</u>	<u>\$ 66</u>

(三) 未使用及未認列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0,107	108
135,337	109
<u>88,937</u>	110
<u>\$ 294,38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91,781</u>	<u>\$ 34,531</u>	<u>(\$ 342,68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u>	<u>\$ 75</u>	<u>\$ 7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03% (預計) 及 0.21%。

依所得稅法規定，光耀科技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光耀科技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耀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99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2 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純益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68,931	\$ 168,931	39,613	<u>\$ 4.26</u>	<u>\$ 4.26</u>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證	-	-	-			
員工分紅	-	-	12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u>\$ 168,931</u>	<u>\$ 168,931</u>	<u>39,737</u>	<u>\$ 4.25</u>	<u>\$ 4.25</u>	

		101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38,967	\$ 38,967	26,156	\$ 1.49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證		-	-	27	
員工分紅		-	-	6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38,967	\$ 38,967	26,244	\$ 1.4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光耀科技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及 96 年 6 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06 仟單位及 94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光耀科技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皆為 10.03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為 10 元。

光耀科技公司於 96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光耀科技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 97 年 10 月 31 日起，可行使全部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2.74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 及 101 年度光耀科技公司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可認購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 股) (新台幣元)		可認購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 股)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324	\$10.00	540	\$11.5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95)	10.00	-	-
本期失效	(229)	10.00	(216)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u>	10.00	<u>324</u>	10.00
期末可行使	<u>-</u>	10.00	<u>324</u>	10.0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仟)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0	324	0.95	\$ 10.00	324	\$ 10.00
101 年 1 月 1 日					
\$10.03~\$12.74	540	1.57	11.55	540	11.55

二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影響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576</u>	(\$ <u>1,63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487	\$ 107,283	\$ 29,778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 款項）	456,997	347,103	203,700
其他應收款	1,079	3,365	27,818
受限制資產	-	4,001	6,001
存出保證金	7,629	7,557	19,906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28,273	177,009	283,082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 款項）	96,972	127,404	53,277
其他應付款	82,474	54,062	58,73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52,97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06	420	63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16,231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詳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	\$ 58,358	\$ 42,483	(\$ 11,280)	(\$ 8,85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28,273	\$ 177,009	\$ 352,29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合併公司102及101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283仟元及1,77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

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耀科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兄弟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南海菱展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寧波奇信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寧波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非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母 公 司	\$ 170	\$ 280	\$ -	\$ -
兄弟公司	204,889	113,007	474	4,777
其他關係人	170,979	431,160	-	-
	<u>\$ 376,038</u>	<u>\$ 544,447</u>	<u>\$ 474</u>	<u>\$ 4,777</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兄弟公司	\$ 48,404	\$ 6,911	\$ 4,620
其他關係人	-	129,413	48,090
	<u>\$ 48,404</u>	<u>\$ 136,324</u>	<u>\$ 52,710</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兄弟公司	\$ -	\$ 5,448	\$ -
<u>其他應收款</u>			
母 公 司	\$ 251	\$ 60	\$ 494
<u>其他應付款</u>			
母 公 司	\$ 1,046	\$ 1,059	\$ 3,871
<u>預付款項</u>			
兄弟公司	\$ 908	\$ -	\$ -
<u>存出保證金</u>			
母 公 司	\$ 942	\$ 875	\$ 875

(四)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並無向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

合併公司 101 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	2.55	\$ 282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74	5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五)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郭維斌	短期借款	\$128,273	\$177,009	\$283,082
	應付租賃款	-	-	69,208
		<u>\$128,273</u>	<u>\$177,009</u>	<u>\$352,290</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光耀科技公司支付租金支出及相關管理費用，102及101年度認列並支付之金額分別為23,191仟元及20,990仟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87	\$ 8,643
退職後福利	411	43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34	304
	<u>\$ 9,532</u>	<u>\$ 9,3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	\$ 4,001	\$ 6,001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元）		
幣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金		USD 2,585,878	USD 1,768,872	USD 615,142
日幣		JPY 142,422,940	JPY 125,968,410	JPY 37,527,090
台幣		NTD 19,056,085	NTD 49,108,050	NTD 18,923,804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758	29.805	\$767,717
歐 元		-	41.09	-
人 民 幣		14,390	4.919	70,784
港 幣		-	3.843	-
日 圓		519	0.2839	14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178	29.805	184,135
日 圓		397,856	0.2839	112,951
英 鎊		16	49.28	788
人 民 幣		7	4.919	3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658	29.04	\$512,788
歐 元		-	38.49	-
人 民 幣		282	4.66	1,314
港 幣		-	3.747	-
日 圓		61	0.3364	2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29	29.04	87,962
日 圓		263,130	0.3364	88,517
英 鎊		3	46.83	141
人 民 幣		20	4.66	93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066	30.275	\$335,023	
歐 元	-	39.18	-	
人 民 幣	346	4.807	1,663	
港 幣	-	3.897	-	
日 圓	2	0.3906	1	
英 鎊	-	46.73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04	30.275	112,139	
日 圓	67,918	0.3906	26,529	
英 鎊	4	46.73	187	
人 民 幣	44	4.807	21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地區	\$ 27,987	2	\$ 14,901	1
大陸地區	<u>1,270,489</u>	<u>98</u>	<u>1,007,493</u>	<u>99</u>
	<u>\$ 1,298,476</u>	<u>100</u>	<u>\$ 1,022,394</u>	<u>1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284,422	22	\$ 292,962	29
B	200,794	15	26,061	3
C	162,083	13	-	-
D	<u>161,293</u>	<u>12</u>	<u>16,964</u>	<u>2</u>
	<u>\$ 808,592</u>	<u>62</u>	<u>\$ 335,987</u>	<u>34</u>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 (轉換至 IFRSs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78	\$ -	\$ -	\$ 29,7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150,990	-	-	150,990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52,710	-	-	52,7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7,818	-	-	27,818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92,829	-	-	192,829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6,930	-	-	6,930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資產	6,001	-	-	6,0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467,056	-	-	467,056	流動資產總計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99,17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9,442	-	-						
租賃資產	157,304	-	-						
其他設備	101,348	-	-						
成本小計	367,273	-	-						
減：累計折舊	(166,284)	-	-						
減：累計減損	(35,319)	-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0	-	-						
固定資產淨額	168,560	-	-	168,560					
無形資產	4,435	-	230	4,665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20,294	600	(230)	20,664	其他資產				註 5(3)
資產總計	\$ 660,345	\$ 600	\$ -	\$ 660,945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83,082	\$ -	\$ -	\$ 283,082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4,004	-	-	4,00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9,273	-	-	49,273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54,409	1,521	-	55,930	其他應付款				註 5(2)
其他應付款	2,806	-	-	2,806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	52,977	-	-	52,97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37	-	-	63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47,188	1,521	-	448,709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6,231	-	-	16,23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	(79)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註 7(3)
負債合計	463,498	1,442	-	464,940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03,015	-	-	403,01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135,671	-	-	135,671	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42,948)	267	-	(342,681)	未分配盈餘				註 4、註 5(2)及(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9	(1,10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 4
股東權益合計	196,847	(842)	-	196,00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0,345	\$ 600	\$ -	\$ 660,9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									
(轉換至 IFRSs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目	金額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之影響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283	\$ -	\$ -	\$ 107,28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210,779	-	-	210,779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6,324	-	-	136,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3,365	-	-	3,365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56,534	-	-	156,534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9,209	-	-	9,209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4,001	-	-	4,0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627,495	-	-	627,495		流動資產總計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301,807	-	-						
辦公設備	9,534	-	-						
其他設備	102,668	-	-						
成本小計	414,009	-	-						
減：累計折舊	(217,020)	-	-						
減：累計減損	(60,122)	-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0	-	-						
固定資產淨額	137,407	-	-	137,407					
無形資產	412	-	126	538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7,825	647	(126)	8,346		其他資產		註 5(3)	
資產總計	\$ 773,139	\$ 647	\$ -	\$ 773,78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77,009	\$ -	\$ -	\$ 177,009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121,956	-	-	121,95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48	-	-	5,4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50,593	2,256	-	52,849		其他應付款		註 5(2)	
其他應付款	1,213	-	-	1,21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420	-	-	42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56,639	2,256	-	358,895		流動負債總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註 5(3)	
負債合計	356,639	2,256	-	358,895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81,990	-	-	381,990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5,031	(500)	-	34,531		未分配盈餘		註 4、註 5(2)及(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1)	(1,109)	-	(1,6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 4	
股東權益合計	416,500	(1,609)	-	414,891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3,139	\$ 647	\$ -	\$ 773,7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目	金額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之影響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 1,022,394	\$ -	\$ -	\$ 1,022,394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841,753	-	-	841,75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80,641	-	-	180,64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9,032	-	-	49,032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463	754	-	53,217		管理費用		註 5(2)及(3)	
研究發展費用	27,479	-	-	27,479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128,974	754	-	129,728		合計			
營業利益	51,667	(754)	-	50,91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94	-	-	194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2,743	-	-	2,743		其他收入			
合計	2,937	-	-	2,937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11,303	-	-	11,303		利息支出			
兌換損失	2,836	-	-	2,836		兌換損失淨額			
其他損失	744	-	-	744		其他損失			
合計	14,883	-	-	14,883		合計			
稅前淨利	39,721	(754)	-	38,96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39,721	(\$ 754)	\$ -	38,967		合併總淨利			
				(1,6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7,324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員工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4) 閒置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通常列為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閒置資產通常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依此判斷原則，合併公司之部分海外投資公司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更改為新台幣，並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前述各項資產負債餘額以新台幣重衡量，並追溯調整之。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43,966	19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9,637	25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之孫公司	銷貨	200,794	16	月結 90 天收現	"	"	"	48,404	11
"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02.6.14 日起屬非關係人)	銷貨	100,960	8	月結 120 天收現	"	"	"	-	-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 係人 期 回 金 額	提 呆 帳 額	抵 備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款 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09,637	2.36	\$ -	-	\$ 1,285	\$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資本金 上期末	額 末股	期 數	比 率	持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中國	轉投資公司 光學膜加工	\$ 158,873	\$ 99,014	5,257,517	-	100.00	\$ 76,785	(\$ 33,461)	(\$ 33,461)	
				USD 5,258	USD 3,258	-	-	100.00	USD 2,576	(USD 1,127)	(USD 1,127)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合併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 增亮膜、稜鏡 片、擴散膜、光 學膜	\$ 165,313 (人民幣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 司	\$ 97,105 (美金3,258)	\$ 59,610 (美金2,000)	\$ - (美金 -)	\$ 156,715 (美金5,258)	100	(\$ 33,590) (美金-1,127)	\$ 76,778 (美金2,576)	\$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6,715 (美金 5,258)	\$ 175,850 (美金 5,900)	\$401,009 (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2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43,966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9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09,63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1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1,78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3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5,982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	

101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66,216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6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96,954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